

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處

(1946-1951) *

歐素瑛**

摘要

戰後國民政府在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上，引起極大的民怨。由於法令規章不明、制度不齊全，以致日產自接收以來爭議、糾紛不斷，包括日產停止移轉基準日之爭議、劃歸公營問題、日產標售問題、房屋糾紛問題等，不但造成人民損失和社會混亂，甚至是促使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主要原因之一，影響甚為深遠。對此，當時全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臺灣省參議會，經常扮演官民之間折衝協調的角色，或主動地向政府提出建議、質詢，或呼應民眾的需求，督促政府頒訂、修訂相關法規；或被動地接受民眾訴願，協助折衝、協調，再依其情況轉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頗能善盡職責，可見其貢獻。其餘或限於其職權，或限於臺灣現狀，大多心有餘而力不足。

本文擬廣泛運用臺灣省諮議會典藏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等一手史料，輔以日記、回憶錄、口述訪談資料，以及報章雜誌等，以日產糾紛之調處為中心，藉由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中省參議員之提案與詢問、各縣市參議會建議案，以及人民請願案等之探討，試圖剖析戰後初期政府之日產接收、日產爭議與糾紛，以及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解等，運作實況及影響，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瞭解。

關鍵字：臺灣省參議會、日產糾紛、日產標售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處（1946-1951）」（NSC98-2410-H-292-001-）的研究成果。本文曾於 103 年 12 月於國史館 102 年度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上發表，感謝與談人鄭梓教授的諸多指正。其次，十分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賜教，特致謝忱。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 壹、前言
 - 貳、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爭議
 - 參、日產撥歸公營問題
 - 肆、日產標售問題
 - 伍、日產房屋糾紛問題
 - 陸、結論
-

壹、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51年的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接收之初，首先即須面對30餘萬在臺日人之遣返問題。除決定於最短時間內予以遣返外，並凍結日人在臺所有公、私財產，僅得攜帶現金1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境遇頗為悲慘。¹另一方面，面對為數龐大的在臺日人財產，行政長官公署似乎感到頗為棘手。蓋因日人在臺統治51年間，所累積之公、私財產為數甚鉅，不但種類眾多，且性質龐雜，小至私人住宅、傢俱、現金，大至公司、工廠及土地等，可說是日人在臺物質建設成果之總結，影響國家建設與臺人利益甚巨，行政長官公署擬於短期間內完成日產之接收與處理，困難度之高，實不難想見。況且，日產處理須遵照中央法令辦理，而中央法令與臺省情況明顯有所落差，以致杆格不平之事時起，甚至成為民怨之首。顯然的，此一問題之處理，不但背負著臺人之期望，亦復考驗著政府之決策與執行能力，重要性自不待言。

所謂「日產」，係指日本殖民政府或企業，以及在臺日人之產業，大致可分為公有財產、企業財產及私人財產三大部分，戰後都由國民政府接收。²1945年10月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警備總司令部在臺成立前進指揮所，開始各項接收準備，並通知各有關單位造報人員及財產清

¹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09），頁201-228。

²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109-119。

冊，準備交接。³10月25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後，前進指揮所奉命撤銷，⁴行政長官公署和警備總司令部旋於11月1日共同組織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內分為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11組，全面展開日產之接收與處理工作。⁵1946年1月，開始遣返在臺日人後，因其在臺之所有房地、田產數量既多且雜，亟應分別接收處理，非有專責機構不足以應付，於是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⁶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專責處理日人財產接收事宜。2月，日產處理委員會又在全臺17縣市分別成立分會。由於標售與清算業務繁重，7月1日另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等單位。⁷至1947年4月，日產接收告一段落為止，總計接收公、私有土地405,808.4523甲、房屋32,886棟，以及森林、礦業、倉庫、船舶、車輛、機器設備、原料成品、金銀飾物、有價證券、銀行存款、票據、現金等，總價值達156億6,535萬餘元。⁸

然而，日產自接收以來，由於法令規章不明、制度不齊全，以致爭議、糾紛不斷，包括日產停止移轉基準日之爭議、劃歸公營問題、房屋糾紛問題、日產標售問題等，經常演為官民間的直接衝突，不但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導致民眾對政府之負面觀感。對此，當時全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臺灣省參議會，經常扮演重要的折衝、調解角色。該會成立於1946年5月1日，迄至1951年12月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為止，計5年7個月，每半年集會一次，共召開11次大會與1次臨時大會。期間，計提案1,265件、受理人民請願案1,743件、審議單行法規45件、議決省政府交議案60件及通過省政府年度預算案等，不但反映臺人之意見和期望，亦呈現政府之施政作為，有其時代性及重要性。當時省參議會所能處理之議案大致有三類，分別是省政府交議事項、參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其中，省

³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87。

⁴ 〈前進指揮所撤銷〉，《民報》，1945年10月26日，第2版。

⁵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編者，1947年），頁2。

⁶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4006。

⁷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頁403。

⁸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表五「臺灣省接收日產統計表」。

政府交議事項係省參議會被動地受邀審議省政府年度預算案、議決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等事項，以監督政府施政；參議員提案係參議員主動地連署提案，以反映民意的主要方式，也是議會議決權行使的主體。人民請願案則是人民直接表達最迫切的需求之實際狀況，由省參議會先行審理，或保留，或議決通過，加註意見後送請省政府參照辦理者。至於省政府是否「參照辦理」，或予以擱置，省參議會皆無強制執行之權力，僅係政府的諮議機構而已。

儘管如此，似乎並不影響該會在民眾心目中的地位。按臺灣省參議會受理之日產糾紛案件，約計 155 件，尤以人民請願案最多，遠超過省參議員之提案件數；而各日產案件中，又以民眾房產被占住或被誤列為日產之糾紛案件占大多數，導致不少民眾突然遭遇無處可棲的困境，影響民眾權益甚巨，在投訴無門的情況下，乃訴諸臺灣省參議會，希望得到較為合理、公平的解決。而臺灣省參議會作為一「諮議」機構，其如何看待日產糾紛？在日產糾紛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發揮什麼功能？如何居間協調？如何化解民眾彼此間之利益糾紛？又是如何扮演官民間之橋樑，溝通上下意見，進而緩和官民間之衝突、對立？而其種種作為，是否因其「諮議」性質而成效不彰？在在均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目前有關戰後初期臺灣日產接收與處理之研究成果已為數不少，⁹或由國家資本形成的角度探究日產接收；或由制度面探究日產接收、處理過程；或由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日資企業的爭奪，說明中央與地方間的資源爭奪與矛盾；或探討戰後臺灣之土地接收及其糾紛等。惟上述各文多未觸及臺灣省參議會，亦多未使用臺灣省諮議會典藏之一手史料，有其美中不足之處。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日產糾紛之調處為中心，藉由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中省參議員之提案與詢問、各縣市參議會建議案，以及人民請願案等之探討，試圖剖析戰後初期政府之日產接收、日產

⁹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建立〉，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編者，1996年）；陳翠蓮，〈「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年）；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第7期（2006.03）；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3期（2007.03）。

爭議與糾紛，以及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解等運作實況及影響，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瞭解。

貳、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爭議

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之舉棋不定，實為導致民怨的一大原因。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戰敗投降的同時，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即透過無線電廣播宣示：「在民國34年（1945）8月15日以後，禁止日人財產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違者不生效。」¹⁰此一命令，當然適用於被中華民國接收的臺灣。不久，陸軍總司令部為處理中國境內日人產業問題，於9月30日頒布「日人在中國私有產業暫行處理辦法」，將日產禁止移轉日期改至1945年10月1日。¹¹而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於同年10月5日發出臺政字第1號備忘錄，交由行政長官公署會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設立之前進指揮所於10月6日抵臺時轉交前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其中第3項第4款規定：「現在臺灣之公私財產（合動產及不動產）立即停止轉移及變賣，公債、社債應停止募集，在8月15日起之一切變更須另詳冊呈報，不得稍有隱瞞。」10月15日，前進指揮所即以臺進字第2號公告：「中華人民對於日人公私有財產，除商店習慣、正當營業者外，切勿貪圖小利，私自收買，致遭法律制裁並受私人損失，其有不明規定，曾在本年8月15日以後已經收買或更姓過戶者，應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原物退還原主。」並於16日由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以臺灣總督府令第138號公告周知。¹²12月2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高等法院再以署民字第692號公告：「凡日人不動產在本年8月15日以後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者，一律無效。如國人在此規定期間後有承受日人不動產之權益者，應速自向原主追理清楚。」¹³

¹⁰ 樂正平，〈論臺灣審查日產移轉之確定(上)〉，《民主憲政》，第3卷第7期（1952.06.10），頁16。

¹¹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0年），頁51。

¹²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1輯（臺北：編者，1946年），頁36。

¹³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3。

上述公告發布之後，旋引發不少爭議；惟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僅一再重申以 1945 年 8 月 15 日作為日產停止買賣移轉基準日，曾先後於 1946 年 2 月 23 日以產處字第 0035 號電令：「日人不動產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變賣移轉發生糾紛時，可由縣市政府酌情先行接管報由該會核定處理。」3 月 7 日以產處字第 0084 號電令：「查日產禁止買賣期內承買日人不動產之權益者，經向賣主交涉無法退還價款時，可由承買人向該管法院請求救濟。」6 月 1 日以產處字第 0805 號電令：「查日人產業買賣移轉契約成立在 8 月 15 日以前，登記在 8 月 15 日以後者，應屬無效。」6 月 6 日再以產處字第 0839 號電令：「查日人在降服前出賣神社產業，臺人於去年 8 月 15 日後登記其買賣應作無效。」¹⁴顯然的，儘管中央政府將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訂在 10 月 1 日，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仍強硬地決定以 8 月 15 日為準，究竟應以何者為準？頗令民眾無所適從，時起糾紛。

有鑑於此，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在徵詢各方意見後，於 1946 年 5 月電請行政院核示法院審判日產糾紛之各項疑點，包括：一、遵照中央規定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日人財產不得轉移，若日人為被告，臺人為原告之訟案，法院判令被告將財產交付原告，是否與中央此項規定抵觸？二、日本投降之後，凡日本之任何機構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法律行為能力？三、判決確定前後，法院對於已由政府接收之日人私產，可否逕予執行？抑應另行報請政府轉向日本政府請求賠償？¹⁵7 月，行政院即電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核示如下：一、日產移轉以 1945 年 10 月 1 日前為限，逾期無效，法院對於逾期之產業轉移判決給付自屬違法。二、日本投降後，其任何機構之法定代理人即失去資格，對外無行為能力。三、業已接收之日人私產，除依行政院頒「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得予查明發還原主者外，不能由法院為強制執行而應另行報請政府向日本索賠，¹⁶仍將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訂在 10 月 1 日，並令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遵照辦理。

¹⁴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3。

¹⁵ 〈法院審判日產糾紛請釋疑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14。

¹⁶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21。

對此，行政長官公署自不滿意，其以臺灣情形特殊，臺、日人財產的買賣頻繁，尤其 8 月 15 日以後的日產買賣甚多，如按行政院的规定以 10 月 1 日為限，則不只國家產業蒙受損失，且有害政府威信，所以仍主張以 8 月 15 日作為日產禁止移轉之基準日。¹⁷未久，1946 年 8 月 15 日，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時，再討論日產禁止移轉日期究以 1945 年 8 月 15 日為限？或以 10 月 1 日為限？討論包括：一、本省是否可以單獨仍維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原禁令？二、倘需統一為 1945 年 10 月 1 日，則處理在前之事件應否更正？三、倘維持原禁令，則對全國性之 10 月 1 日是否可另予解釋報院核備？經議決由該會承辦署稿向行政院呈請維持本省原禁令 8 月 15 日為限。¹⁸官民間之爭議，一時仍未能解決。

1946 年 9 月 7 日，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會商擬定本國人買受日人產業有效限制之解釋 4 項：一、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以前買受日人產業之有效限制：1945 年 8 月 14 日以前登記者均認為有效，但未於同日或以前登記者，其不動產暫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管，並另行列冊登記，候審查後另定處理辦法。二、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10 月 24 日以前買受日人產業之有效限制：(一)買受不動產一律無效；(二)買受工廠、會社之財產（除產品外）無論已否付款或交貨均無效；(三)買受日人公有物品，其價格顯屬低於當時市價半數以上或係統制專賣物品者無效；但統制專賣品係個人或家庭正常直接消耗及小賣人按照季節月份正常買賣者不在此限。(四)買受日人工廠、會社之產品或日人商店習慣正常買賣之貨品，其價格在當時市價 80% 以上，且已交付者認為有效。三、在 1945 年 10 月 25 日以後買受日人產業有效之限制：(一)第 2 項第 4 款之情形認為有效；(二)買受日人私有之衣服、家具認為有效；(三)買受經監理人員核准出售之各該工廠、會社、商店、貨品認為有效。四、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買受日人輪船機、帆船及汽車，一律無效。¹⁹同時，行政長官公署並

¹⁷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 89-90。

¹⁸ 〈日產處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紀錄檢送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2035。〈日產禁止轉移日期公決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4012。

¹⁹ 〈買受日產有效限制解釋草案電送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22。

在以 8 月 15 日作為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的前提下，於 12 月 17 日公布「臺灣省日產移轉清理辦法」，規定凡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以前對於日人不動產取得或設定權利，並於同日以前依法登記者，其取得或設定之權利為有效。未能完成手續、有相當證據足資憑信而其權原確無瑕疵，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該管鄉鎮村里長 1 人負責證明，呈經查驗無訛者，其取得或設定之權利為有效。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後，對於日人不動產取得或設定之權利，除本省現行法令認可者外，一律無效。²⁰

194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再度電知臺灣省政府秘書處，以該院前此規定日產禁止移轉日期為 1945 年 10 月 1 日；惟因司法院於 1946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50 號解釋：「自中華民國 1945 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即 8 月 15 日），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者，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一節，與原規定略有出入，因而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經該委員會第 227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自應遵照改正，並轉飭遵照。²¹亦即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再改回 8 月 15 日，並要求臺灣省政府遵照辦理。

事實上，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至 10 月 25 日政府正式接收臺灣為止，有近 2 個月的政權真空階段，概由臺人自行維持社會秩序，²²與日人間的買賣行為亦一如往常，尤其日治末期，臺人向日人承買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者，往往未及辦理登記即疏散至鄉下，登記官廳亦無照常辦公，難得履行登記手續；迨至戰爭結束之後，擬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時，卻因行政長官公署規定以 8 月 15 日為移轉基準日而面臨無法辦理登記之窘境，²³影響民眾權益甚大。日產處理委員會並於 1946 年 6 月 1 日電告以日人產業買賣移轉契約成立在 8 月 15 日以前，登記在 8 月 15 日以後者，應屬無效；²⁴各縣市政府亦多依據行政長官公署的命令，以 8 月 15 日作

²⁰ 〈制定「臺灣省日產移轉清理辦法」〉，《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第 64 號，頁 1026-1027。

²¹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2。

²²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年臺灣版初版），頁 160。

²³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臺北：國史館，2009 年），頁 102-108、121-124。

²⁴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3。

為日產買賣移轉的基準日，並要求臺人將 8 月 15 日以後的買賣予以塗銷；部分臺人塗銷買賣後，再找日本賣主交涉要回金錢；部分臺人認為買賣既已完成，又無法向日本賣主拿回金錢，因而未辦理塗銷。塗銷、未塗銷間，權益均有所損害，於是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陳情，要求轉請行政長官公署或行政院將買賣基準日延後至臺灣總督府發布公告的 10 月 16 日為準，但因日產停止移轉日期係由中央政府訂定，省方無權決定，²⁵以致爭議遲遲未獲解決，民眾更感莫衷一是。

一般而言，法令之生效係於公布之日或公布後若干日開始施行，斷無追溯以前開始施行之理；況且民眾之買賣業經依照法律登記，法院亦依照法律予以核准，按理應屬合法；但中央和臺省政府各執一詞，憑添民眾不少困擾，於是呈請臺灣省參議會協助解決。例如 1946 年 10 月，李清枝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指出，其於 194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購買日人不動產，並依法向法院登記有案；惟行政長官公署公告日人不動產在 8 月 15 日以後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者一律無效。令其惶惑不已，懇請依據法律及情理，撤銷署民字第 692 號公告，確認 194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依照「不動產登記法」之不動產買賣為有效。²⁶但仍獲判買賣無效。其後，李清枝等因不服行政長官公署的規定，復於 1947 年 12 月上呈南京最高法院，請以前臺灣總督府公告之 1945 年 10 月 16 日，即臺人知悉之日作為日產停止移轉日期，且法律不溯及既往、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人民財產不得以命令侵犯；況且政府威信之確立、示惠以民可宣傳政府德信，否認買賣有效，則人民血汗無處求償，徒使買主蒙受損失。²⁷

上述兩方僵持不下，經過反覆辯駁，行政院於 1948 年 2 月 7 日訓令臺灣省政府，經咨准司法院 1948 年 1 月 27 日院解字第 3816 號咨復，略以：「臺灣人民買受日人產業，如確在禁買日期之前成立合法契約，雖其聲請登記在禁買日期之後，仍屬有效。」²⁸對此，臺灣省日產清理處仍不

²⁵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1946 年），頁 85。

²⁶ 〈臺中市民廖進茂等租用日產房屋糾紛案暨臺北市民李清枝為日產買賣迅予審查確定產權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4-0012230138004。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93-98。

²⁷ 〈法委會財產買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30031004。

²⁸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6。

服，以臺省此類案件為數頗多，其中難免有取巧之徒，於日本宣布投降後，勾結日人，訂立契約，倒填移轉日期，企圖侵占，因而堅持以 8 月 15 日為準，否則國家利益損失太大。經持續與中央政府折衝，希望能維持原議，但仍遭行政院駁回，於 5 月 19 日再度訓令臺灣省政府照辦。而臺灣省日產清理處認為行政院的解釋太過寬鬆，可能引起其他問題，且有執行上有所困難，乃商請臺灣高等法院行文司法院，企圖透過司法體系有所轉圜。結果，仍遭行政院 2 月 26 日穗七字第 279 號指令，令飭司法行政部轉飭糾正臺灣高等法院，仍以 1945 年 10 月 16 日作為日產停止移轉日，最後行政院於 1948 年 6 月 5 日以 (37) 七外字第 27625 號代電規定日產停止移轉日期為 1945 年 10 月 16 日。至此，爭執 2 年餘之禁止日產移轉期限終於得到解決，事後辦理移轉登記亦屬有效。對此，李清枝特以臺灣省依法登記所有權促進委員會代表之名義電呈臺灣省參議會，對其前此之聲援，協助保障權益之高誼隆情，謹電致謝。²⁹

其後，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有鑑於本省日產移轉案件繁多，為求嚴密慎重起見，於 1948 年 5 月 8 日舉辦日產移轉期限問題會議，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秘書處、日產清理處、法制室、地政局等機關共同研商，認為此一問題已拖延兩年多，辦理紛歧，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必須儘早解決，並決議本省日產移轉登記依照司法院 1948 年 1 月 27 日院解字第 3816 號咨文辦理。原解釋所稱合法契約應係指物權契約而言，如何審定確在禁買日期以前移轉一節，由日產清理處詳擬辦法呈省核定。³⁰繼於 6 月 1 日呈奉臺灣省政府核准「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以個案審查的方式來處理，規定凡在禁賣日期以前對日人不動產取得或設定之權利確已成立合法契約，如有充分證據足資憑信，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該不動產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經審核無訛者，其取得或設定之權利為有效；倘依該辦法之規定，經審查認為無效或在 19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呈請審查者，均作日產處理。³¹

²⁹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434。

³⁰ 〈日產移轉登記會議結果簽呈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5700005015。

³¹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3。〈電各機關為訂頒「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第 69 期 (1948.06.21)，頁 1026。

1949年8月8日，日產清理處召集省參議會、審計處、地政局、日產清理審議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代表舉行第三次日產移轉案件審查會議，繼續審查1945年8月14日以前之日產買賣移轉案件24件，審查結果：產權移轉有效者計有8件、產權移轉無效者13件、應行查明再予審核者3件。其中，產權移轉有效者，概皆係於日產禁止移轉以前之買賣行為；而被認定為產權移轉無效者，例如李陳牡丹於1944年4月3日買受日人所有土地，1945年9月29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旋因行政長官公署禁止日產買賣移轉乃將產權歸還日人，於1946年1月塗抹登記，嗣據聲請恢復產權，經批飭檢送證件再核。惟據呈復所有買賣證件均已悉數無法繳驗。審查結果：本案土地買賣既經抹銷登記，又未能提出合法契約，應認為無效。又，陳琉球於1945年8月10日買受日人建地及房產，訂立契約，於同年8月31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旋因行政長官公署公告禁止日產移轉，乃由買賣雙方協議解約並於1946年3月11日抹銷所有權買賣登記。審查結果：本案房屋土地買賣既經抹銷登記，且所送買賣預約證書與賣渡證書內賣主印鑑不符，應認為無效。其他如陳增全因所送證件不足證明應認為無效、林仲琛因不能提出足資憑信之證明應認為無效、曾江鴻因所送賣渡證書有塗改痕跡應認為無效、曾清江、徐阿元、鍾國泰、梁阿浪、吳盛千、宋財賢、鍾蔡修、蔡老麟等均因土地買賣既經抹銷登記又未能提出合法契約應認為無效。³²顯然的，政策的反覆不定，確實造成民眾損失和社會混亂。

1949年12月30日省府委員會第130次會議修正通過「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規定本省人民對於日人不動產取得或設定之權利，如在1945年10月15日以前確已成立合法契約而有充分之證據足資憑信，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該不動產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經審核無訛者，其取得或設定之權利為有效。凡經本省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審定認為合格之案件送由公產管理處公告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經過1個月無人提起異議並呈經本府核定認為有效後再行公告週知。³³此一辦法，一直適

³²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2610001479007。

³³ 〈公告本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747011886001。

用至 1977 年 1 月才由臺灣省政府公告廢止。期間，共計辦理 20 批日產移轉案件之審查事宜，³⁴以確認其產權，由此可見其影響民眾權益之大。

參、日產撥歸公營問題

依據 194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接收之日人公私財產物資均屬中央政府所有，除奉准劃撥公用公營外，均應由日產處理機關以公平價格標售解繳國庫；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臺省淪陷已久，情形特殊，為維持全省政治、經濟之設施與進展起見，舉凡本省機關事業需用之房屋財產，以及應由省縣繼續公用公營之企業，則建議指撥留省公用、公營。³⁵當時經劃歸公營之日產計分為 5 大類，分別是國營（礦業規模較大者如石油、鋁業、鋼鐵等，計 18 個單位）、國省合營（如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計 42 個單位）、省營（如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營建等，計 323 個單位）、縣市經營（規模較小、富有地方性，而適合縣市經營者，由縣市政府呈准畫撥，計 92 個單位）、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如電影院等，計 19 個單位），總計撥交政府機關公營之企業工廠達 494 個單位。³⁶政府透過對龐大國營、國省合營、省營等公營企業的掌握，大量的吸收臺灣的物產資源，作為刻正進行中的國共戰爭重要的物資補充來源。

自 1945 年 11 月起，各主管機關開始接收日人之公有資產及私有財產、有組織之工廠、農林等企業及金融機構等；在各縣市分會接收者，多為接收商店、住屋等。迄至 1946 年 4 月 15 日止，各縣市分會接收日產已據報者計有 3 萬 6,120 起。各銀行截至同年 4 月 10 日止，代收存款部分計有 2 億零 2 百萬餘元、證券 2 千 1 百萬餘元；又，郵政儲金截至 4 月 13 日止，計有 3 億 2 千萬餘元。³⁷6 月，日產處理委員會即訂定「臺灣省

³⁴ 〈廢止「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6 年春字第 9 期（1977.01.13），頁 2。

³⁵ 〈日產處理〉，《臺灣省臺南縣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17/004。

³⁶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³⁷ 〈日產會第二次委員議程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4003。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規定接收之日資企業依其性質作處理：一、撥歸公營：凡企業合於公營者；二、出售：凡企業未撥公營及其他處理者；三、出租：凡企業業權尚有爭議或認為適宜於出租或出售，一時無人承購者；四、官商合營：凡企業無人承購或承租或適宜於官商合營者。其中，撥歸公營之企業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接收企業財產清冊估定合理價格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明辦理撥交轉賬手續。³⁸

然而，將絕大多數接收的日產企業劃歸公營，頗引起臺人之不滿，認為日人留在臺灣的財產和企業，多係臺人勞力和資源共同獲致的成果，部分產業甚至是日人從臺人手中非法強占、強迫收買而去，全數撥歸公營實不合理，因而要求返還原主或由民眾價購之意見不少。1946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成立後，省參議員紛紛向政府提案表示接收的中小事業應盡量給與臺胞經營，使臺胞對臺灣建設有協力之處，並可解除日人加予臺胞的經濟之剝削；以前被日人強占或強迫收買之土地，應於短期間內分給農民或發還原業主。其中，參議員李萬居提案以在日人統治下被強占或強迫收買之土地極多，應謀合理解決，建議將前項土地分給農民或發還原業主、臺拓所有土地應調查其來源，分別加以辦理；而林獻堂、丁瑞彬、楊陶等參議員亦連署提案，以日產是日本殖民統治者50年間榨取臺人之膏血所造成，故應將接收的日人財產還之於本省，使人民得享受其利益，方為合理。林為恭提案建議將國有土地及日人所有地並房屋交各鄉鎮管理，再由各鄉鎮轉租與耕作人分別耕作或使用。其他參議員亦要求政府將以前被日人併吞之事業於短期內發還原業主，並指派副議長李萬居參加日產清理處審查日產移轉案件，對有充分證據，且經四鄰證明無訛者，應予發還。財政處長嚴家淦答覆以日產依法令規定應歸國有，但本省情形特殊，為維持全省政治、經濟之進展，必須請撥一部留省公用、公營，已向中央建議。³⁹

而人民因產業遭日人強占、強迫收買，戰後又遭政府接收者，亦紛紛向省參議會提出陳情，請求歸還或贖回。1946年6月，抗日烈士歐清石之遺孀陳秋菊陳情為贖回被日政府強占買收之房屋；陳情去後，省參議會

³⁸ 〈臺灣省接收日產處理辦法等頒訂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6100027002。

³⁹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頁65-67、111。

函請臺南市政府調查覆知，未久即獲臺南市政府函覆以「該屋當時已辦賣渡手續，且現為農業會接管，應向農業會洽商較為妥善。」1947年1月省參議會將上述結果通知陳秋菊後，陳婦再提出請願書，以該屋現已交回農林處檢驗局應用，請省參議會俯念先烈遺族，體恤實情，迅飭該局准予原價贖回。省參議會即將該陳情書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查照辦理見復。5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電覆指出，經函轉日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後，函覆以：「查『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產業原為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為中央所有，該陳秋菊所請照原價贖回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辦。」⁴⁰

1946年9月，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電覆省參議會，以各縣市政府請准撥給日人企業劃歸縣市政府公營一案，經召集各有關主管機關會商決定辦法，並訂定「接收日產企業劃歸縣市政府經營之審查標準」，規定接收日產企業中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為日人占用者、日人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日資企業足資經營而有示範、試驗與指導之作用者、辦理轄境內有關公用或公益之事業者，凡企業具有上列各項標準之一縣市政府有自行經營之能力皆得撥歸公營，但不得轉租或委託經營。各縣市政府應按照所定標準詳細擬具經營計畫，連同企業概況表、財產估價清冊，於10月底以前報憑審查後會同主管機關簽請長官核定轉撥。⁴¹10月，行政長官公署頒定「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理辦法」，規定撥歸省公營事業之日產中有臺人股份，經清算後而願意參加新組織者，其股份價商主管機關得酌列為優先股，但願意退股者聽之。臺股退股後，新組織不能設立時，所有日股資產拍賣之。⁴²

1946年12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省參議員陳文石詢問以接收日人的官有、私有各種會社、工廠要歸其所轄縣市經營，使得確立地方自治的財源；顏欽賢暨李友三、蘇惟梁亦連署提案，以戰後日人與

⁴⁰ 〈臺南市陳秋菊為其夫歐清石被害並迫賣房屋請轉請政府將原屋贖回〉，《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2-0012230035002。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64-67、130-133。

⁴¹ 〈接收日產撥歸縣市政府經營審查標準令送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25。

⁴² 〈日產處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開會通知〉，《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2036。

省民合辦之工礦企業均由行政長官公署一併接收，迄今 1 年，處理原則既未確定，更未加以正式清算，以致民心驚惶、事業萎縮。依據行政院於 1945 年 11 月 23 日頒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 4 條，雖有凡屬與敵偽合辦之產業均應由中央一併接收之規定，但其下復補充，凡其合辦係屬強性者，得提出證據，呈請行政院核辦；由於日產接收後均採監理制度，省民產權始終未予確認，以致群疑日甚，影響公營事業甚鉅，故希望政府提早清算日、臺合辦之產業，分配省民股權。⁴³

1947 年 10 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鹽埕製鹽株式會社代表者林全金之請願書，呈請被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假藉當時官吏勢力強迫買收該會社，懇祈轉向省政府日產清理處撥還一案。經議決送請臺南市參議會辦理後，該會派第一組主任參議員許丙丁調查屬實。根據契約，鹽田作廢，會社名目變更時，以當時買收原價發還之特約，現大部鹽田拋荒，會社名義業經改稱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況接收日產，政府儘量開放民營，該會社之鹽田應予發還重歸民營，以培植產業之發展。1948 年 3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函覆以經飭據日產清理處查報，稱此案前據林全金來呈，經轉電臺南市政府查明經過情形，並抄同各證件電准臺灣鹽務管理局電復：「此案經飭據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分公司臺鹽產 37 第 121 號電稱：查林全金所請收回鹽埕鹽田之土地均經前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依照當時法定手續正式收買，經向法院登記產權有案。」原具呈人所請殊屬不合法，理再查該鹽埕製鹽會社係於日治時代結束解散，並由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依法接收，該林全金不得再以該會社名義申請。⁴⁴

1947 年 11 月，花蓮縣農會理事長陳明德向臺灣省參議會請願將花蓮縣農會現住房屋撥歸公用或繼續承租，以便農民增進公益。經提交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送請政府辦理見復。該陳明德以花蓮縣農會現住房屋原係日籍株式會社小川商店所有，於 1946 年 3 月間向日人小川浩借用房屋及倉庫作為辦公地址。迨日籍遣送回國後，曾聲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撥借，惟該會云：「該座房屋並非本會接收範圍，

⁴³ 〈日臺合資經營之各種會社組合提早清算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20A-00-5-3-0-00076。

⁴⁴ 〈臺南市參議會受理鹽埕製鹽株式會社代表林全金請願為鹽埕製鹽株式會社被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強迫收買案轉請政府發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19-0012230036019。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210、354-357。

無從撥借。」後又探悉係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接管，乃於 1947 年 2 月電請撥歸公用或繼續租用，旋奉批以「該店非本處接管，無法撥借。」因此未明為何機關接管，無法辦理申請租借手續，只得暫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聲請代管在案。6 月，突接臺灣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公司第八機械廠公函，始知該房屋係由該廠接管。既由其接管，為何不貼接管公告？今更強迫略云：「即日遷移交還，否則即據占用涉訟。」殊甚不合。未久，臺灣省政府即函覆並說明花蓮縣農會房屋爭執經過：一、株式會社小川組經前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於 1946 年 4 月 30 日派員接收保管。小川組花蓮分店房屋係在未接收前被日人小川浩擅借與縣農會應用。日人公私產業均應交由處理機關接收處理，日產私相授受，已屬不合。二、花蓮縣農會於 1947 年 2 月電請指撥房屋以為辦公之用，電文內所稱係為株式會社小川浩商店，前工礦處核對接收清冊內並無該商店名稱，故批以：「該店非本處接管，無法撥借。」三、株式會社小川組花蓮部分辦公處及倉庫均經前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劃歸公營，由鋼鐵機械公司接收，列為資產，該公司擴充事務，在花蓮港方面籌設第八機械廠，需用房屋、倉庫以為辦公處及堆存成品所，嗣迭據縣農會等呈請前來，經由建設廳電飭鋼鐵機械公司將剩餘房屋酌撥租借，並批飭知道，逕洽有案。12 月 2 日，省參議會即將上述函覆內容通知陳明德。⁴⁵

一般民眾之外，從省政府到各縣市政府之財政均極困難，亟應另闢財源，日產遂成為各方爭取的目標，省參議員曾多次提案要求政府將日產撥歸省或地方使用。1947 年 12 月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時，參議員鄭品聰、劉傳來提案要求政府接收之日產補助本省復興建設；⁴⁶林壁輝等提案要求撥日產收入 1 億元充為東港漁港修築費；⁴⁷楊天賦、丁瑞彬等分別提案請政府將日產撥充海港工程費 10 億元，抽 3 億元增列 1948 年度臺中港築港繼續工程費、抽 1 億元增列 1948 年度鹿港運河工程費；⁴⁸但省府皆回覆以

⁴⁵ 〈花蓮縣農會理事長陳明德請願為該會現住房屋撥歸公用或繼續承租以便農民增進公益〉，《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14-0012230036014。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202-204、206-207。

⁴⁶ 〈臺灣省接收日產全部及國營事業收之一部請撥歸省庫補助臺灣省復興建設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4OA-00-5-3-0-00040。

⁴⁷ 〈請撥日產收入一億元充為東港漁港修築費以期修築早日完成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4OA-00-5-3-0-00101。

⁴⁸ 〈請政府將日產撥充海港工程費十億元抽三億視增列三十七度臺中港築港繼續工程費案〉，《臺

將來日產收入如有增收時，再儘量提撥辦理。另外，劉傳來亦臨時動議，請將日人時代強徵為飛機場用地，現屬無用之空地，應免除納稅，發還原地主，以補救其損失並圖增產一案，經提交會議討論並經全場一致議決送請政府辦理；⁴⁹對此提案，省府回覆表示同意，並以日治時代強徵之機場用地已由政府規定辦法電飭各縣市政府著手清理，其確係未經給價強制徵收及租用之土地而在撤廢機場之列者，除應保留之跑道由空軍機關補辦徵收手續外，一律核實後發還原主。⁵⁰

然而，在實際案例上，卻不是如此。例如 1948 年 1 月 13 日，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中縣民林萬鎰指其祖遺臺中縣草屯田地 100 餘甲被日人強租占用為臨時飛機場，請准予將該土地發還原主或對換公地墾耕，以維生活請願書一件，當經提交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送請政府辦理。2 月 26 日，省參議會即將辦理結果通知請願人。⁵¹亦即，該土地雖係被強租占用者，但因屬空軍指揮部的保留機場而無法發還原主。同樣的，1948 年 2 月 1 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收到臺南市人民馬降雨等為請將被日人所徵借臺南飛機場外土地准予發還繼續耕作，以維生活請願書一件，當經議決送請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轉請空軍地區指揮部明定機場界限，布告週知，並將機場外民地發還該民等耕作。3 月 11 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電復省參議會，為馬降雨等請發還日人徵用土地已轉空軍指揮部辦理。嗣奉空軍指揮部函復以臺灣各機場正由該部派員逐一測量定界，並調查產權清理中，該臺南機場土地一案，須俟查測完畢再予處理。3 月，又有吳克讀等請求發還位在臺南縣新豐區仁德鄉被日人強制徵租作為機場之 131 筆田地請願書，經函覆以正積極清理中，希靜待政府處理。⁵²

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4OA-00-5-3-0-00105。

⁴⁹ 〈請將日人時代強徵為飛行機場用地現屬無用空地，應免除納稅發還原地主以補救其損失並圖增產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4OA-00-5-3-0-00086。

⁵⁰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19-22、26-27。

⁵¹ 〈臺中縣民林萬鎰請願為被日寇強租佔用為臨時飛機場土地請發還原主或對換公地〉，《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1230436001。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211-218、306。

⁵² 〈臺南市民馬降雨等請願將被日人所征借土地准予發還繼續耕作以維生活〉，《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2-0011230037002。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288-290、352-354、368-378。

1948年2月17日，臺灣省參議會收到新竹市人民吳結為花蓮港新興化學廠被誤認為日產接收，請一秉至公，俾予發還等語到會。當經提交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駐會委員會議決送請日產清理處發還原主。3月17日，日產清理處函覆以該處經轉花蓮縣政府迅予詳實查明見復憑核，應候准復後再行核辦。⁵³4月，許白土向臺灣省參議會請願繼續承租東港製冰冷凍廠一案，經轉請臺灣省政府辦理去後，旋接獲函覆指出，該東港冷凍廠原始資本總額計10萬元，農林公司所屬水產分公司及日股占8萬餘元，民股僅1萬餘元。該製冰公司來呈謂民股占較多數一節，顯與事實不符。依照行政院通令規定，凡勝利後所接收日產概應歸為公有，1945年10月光復後，許白土竟以股東地位另組製冰公司，且於1946年1月與前水產株式會社社長有馬賴寧訂立覺書，擅自招募新股，並將原估本任意估高，自屬非法行為，似此蓄意霸占日產，故前水產分公司籌備處於派員接收時均遭拒絕，未能接收，旋為遷就事實計，勉允訂約出租2年，約明自1946年4月1日至1948年3月31日止。租期屆滿後，水產分公司以該製冰廠關係東港當地漁業至深且鉅，認為應予收回自營，難以繼續放租。⁵⁴

綜上可見，由於產權皆已劃歸各公營企業使用，難以發還土地產業，於是基於現實考量，且為免去不必要的訴願，⁵⁵大多數民眾的陳情案件多無法如願以償，民眾之合法權益亦因此遭受損失。

肆、日產標售問題

根據中央法令，凡含有日股之工廠、礦場都要接收，其中臺人股權占多數者，可暫時移交由原來的股東主持辦理；而日人股權占多數者，則由政府公開標售。又，各機關接收日人產業中，如原屬本國人或為盟國友邦人民所有，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行發還部分，均應一

⁵³ 〈新竹市民吳結為花蓮港新興化學廠被誤認為日產接收請發還原主〉，《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5-0012230037005。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07-309、351、354。

⁵⁴ 〈東港製冰公司許白土請願准予繼續承租東港製冰冷凍廠等相關文件〉，《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9-0012230037009。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83-384。

⁵⁵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年），1946年4月6日。

律報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飭遵，不得擅予逕行發還；違則各接收保管機關應負賠償之責。其財產如原屬本國人與日人合資經辦者，亦應全部接收，妥交保管運用，聽由日產處理委員會依法處理，不得逕予處分。⁵⁶然而，各機關對於處理所接收日人財產之出售間有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而未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標售手續，或未經呈准標售逕自標售者，核與規定未符合，故再電飭各機關處理日產出售應切實依照規定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⁵⁷顯然的，日產標售之脫序事宜不少，民眾權益極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1946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時，省參議員丁瑞彬詢問指出，政府向日本接收的財產，除政府自己必需之外，其餘可否還給有關的人民，發還時，並且希望不要採取投標的方式，因為這許多財產原就是有關人民的，如果用投標的方式，說不定有關的人民反沒此權利了。財政處長嚴家淦答覆指出：日產處理須遵中央法令辦理出租。出賣時，如屬原與該產有關之人民方面，可在法令範圍內准予優先之權。⁵⁸於是行政長官公署於9月19日頒定「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附敵附逆行為，對於標售之產業具有業務經驗或專門技術確有經營能力者，均得填具投標申請書。與該產有關之人民具有優先承購權，其標價與最高標價之差額，企業在10%，房地產在5%以內者，准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同一日產獲得優先承購權者，有2人以上時，以其標價決定之；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⁵⁹可見政府仍決定採投標方式辦理日產標售，雖給予有關之人民優先承購權，但保障甚為有限；參議員劉濶才即認為臺人具優先權者須照最高標價承購之財力者，極為困難，因而建議撤銷「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0條；但行政長官公署以該項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欠難照辦。⁶⁰

⁵⁶ 〈接收日產處理原則〉，《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20139001。

⁵⁷ 〈日產接收清查請補報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41。

⁵⁸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10A-00-6-3-0-00138。

⁵⁹ 〈制定「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字第68期（民國35年9月19日），頁1075-1077。

⁶⁰ 〈撤銷十月一日公佈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20A-00-5-3-0-00084。

戰後初期，臺灣財產總額中，日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即占 80% 以上，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實以處分日產最為快速有效。⁶¹按「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日產土地以出租為原則；企業、房地產及動產物品除撥歸公營者外，一律以投標方式出售之。⁶²是故，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乃於 1946 年 7 月 1 日於其下設置日產清算委員會、日產標售委員會，依據「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分別辦理日產標售及債權、債務清算等事務。⁶³接著，調用有關機關之技術人員組織估價小組，前往第 1 批標售日產企業臺灣獅子齒磨株式會社、蓬萊紡織株式會社、中山太陽堂株式會社臺北工場、圖南興業有限公司、臺灣棉業株式會社等 23 單位實地勘驗、估定價格，並於 10 月 24 日舉辦第 1 批日產企業標售。對於本省黨政軍機關舉辦之營業事業機構如有請購日產，仍應參加投標比例標價呈核；如機關投標價格較低，自不能得標。同時，按「工廠標售估價辦法」之規定，土地係依照 1944 年臺灣總督府調查之地價按其等則分別增加 3 至 11 倍為估定價額；房屋、機械及機械設備按時價扣除折舊率；工具及器具、貯藏品及商品、半成品則依帳簿價格乘增加倍數為估定價額。⁶⁴

儘管如此，各界對於撥歸公營企業之估價辦法仍有不少疑義。其中省參議員韓石泉即提案詢問日產處理委員會有關日產標售之疑義，經答覆如下：一、接收本國人及日本人合資企業標售民營時，其底價估定係按時價估計。二、接收本國人及日本人合資經營之企業被政府指定撥歸省公營時，本國人之股本仍予保障權益，所有估價後之股本之昇格，自可作為增資；三、決定公營之企業，經撤銷改為標售民營時，本國人股東可申請優先承購；四、決定省營之企業，本國人股份如欲退回，可向該公營企業申請辦理。五、接收時已經估定價格，並經接收人員蓋章承認者，該項價格不能作為撥歸公營或標售之底價；六、撥歸公營企業估價時，被接收公司代表及本國股東可以在清算時提出意見。七、本會所訂定之撥歸公營企業

⁶¹ 〈論臺灣建設經費的籌措〉，《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26 日。

⁶²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 1 輯，頁 25-26。

⁶³ 〈日產標售及清算委員會成立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200001015。

⁶⁴ 〈日產處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開會通知〉，《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2036。

估價標準，各接收機關自不得率予變更。八、本國籍股東對於各該企業估價，如有意見，可於清算期間提出。⁶⁵

1946年12月中，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第2批日產企業標售。1947年1月17日、21日、26日、31日，又密集辦理第3批至第6批日產企業之標售作業。2月8日、17日，又分別標售第7、8批日產企業，26日同時標售第9、10批日產企業。至日產標售委員會結束為止，計標售至第14批，已公告標售者計170個單位，實際售出者計132個單位。至於清算方面，至1947年4月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為止，接受清算之案件共計633個單位、完成清算者77個單位、已委託清算者347個單位、未清算者209個單位。⁶⁶迄至1947年6月，接收之日產房屋、企業尚未處理者尚為數頗多，遷延日久，企業內之設備、動產失散，房屋破壞不堪，國家損失實屬不少，故參議員韓石泉提案請政府確實調查日產企業及房屋分別整理，限年內清理完竣，並儘量標售或租借與民間，現在之保管人、承租人有優先權。未久，日產清理處即回覆指出，本省接收日產企業、房屋正在積極清理，儘量售與人民經營，或住用各承購人合於「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11條及「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要旨，得享有「修正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9條之優先承購權。⁶⁷

然而，日產的處理和標賣過程中黑幕重重。監察委員何漢文即指出，日產處理委員會在各地「無惡不作」，許多屬於臺人私人的產業被不分青紅皂白地沒收處理，而許多真正的日產卻又在日產處理委員會和地方惡勢力勾串下變成個人私產，頗引人詬病。其指出：

在處理日產時，名義上是公開標賣，實際上卻是由內地官僚資本家和長官公署以下的黨政軍高級官員夥同私下分贓。……臺灣各地許多大企業、大商店、大廠房、大住宅都被有實力背景而能在標賣中直接插手的人以極便宜的價格搶買去了。……據楊亮功告訴我，當時臺灣監察使署收到的檢舉控訴案件，就以

⁶⁵ 〈急速清理日產企業房屋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30A-00-5-3-0-00077。

⁶⁶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0-51、60。

⁶⁷ 歐素琪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6-18。

接收日產、標賣日產、勾結貪污舞弊和人民產業被官方搶奪的案件最多。

1947年2月初，行政長官公署擬將所接收之日產房屋全部標售，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也擬標售臺北市所有日產房屋，俾便將所獲價款繳交省庫。消息傳出後，頓時引起全市租用日產房屋者之騷動。蓋日產房屋於接收後，其中約有60%係撥給公家機關使用，40%則由民眾暫時租住，⁶⁸這些日產租戶多係經濟弱勢者，唯恐房屋標售後無處可住，因而反對標售，並成立「房屋住戶聯誼會籌備處」，於2月18日散發傳單，嚴詞譴責「各位準備收買敵產房屋的先生們」、「挾著大批資金、利用特種權勢」促使政府標賣日產房屋，致令原承租人將受風霜雨露侵襲，而大人濶佬們卻炒作轉手圖利。原租用戶並要求行政長官公署以適當價格售與或長期租與現住戶，以免發生糾紛，造成社會混亂。⁶⁹

為防止事態擴大，陳儀不得不讓步，但是1年多來的房屋糾紛問題，已導致民怨沸騰。數日後，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出之32條處理要求中，即主張「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等。而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曾上呈蔣介石，判斷騷亂乃「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占住之房屋所引起。」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有關臺灣事變問題的會議上，監察院長于右任也發言指出：「我看的報告是為處理敵產問題，據說拍賣敵產，上海的人都帶了錢去買，臺灣人總以為你們拿錢來搶我們的東西，內地去的人都是對他們一種威脅。」日產處理與標售所隱藏的臺灣人身家產業利益被剝奪的問題，陳儀政府卻未能合理處置，蓄積莫大的民怨。凡此在在可見日產接收和處理的不當，實是促使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一大原因。

1947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廢，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但日產標售所引發的問題，並未因省政更迭而有所改變，日產標售仍是爭議

⁶⁸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公告〉，《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8日。〈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公告〉，《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13日。

⁶⁹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332-334。

不斷。例如 1947 年 8 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收到臺北市民許萬得為請將日產工研食品工廠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請願書一件。該許萬得向臺北市日產處理分會租用日產工研食品工廠，嗣於 1947 年 2 月列入第 4 批日產標售，於 2 月 14 日投標開標，結果第 1 標周之德棄權、第 2 標臺北工業學校校長簡卓堅逾期未繳；第 3 標許萬得、第 4 標許候進棄權，故依「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 12 條規定，由第 5 標承租大安工研食品工廠經理陳木生得標。3 月 17 日，臺北市日產分會通知該大安工研食品工廠代表人許萬得到會繳款，遂於 19 日將得標款繳入臺灣銀行日產活期存款。詎料 6 月 3 日突接臺北市政府來函，以工研食品工場奉准撥交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接收應用，希即查照點交接收。8 月 6 日，復接臺北市政府代電云：「限至 8 月 11 日令將本工廠移交臺北工業學校接收，倘不即移交者，將轉飭警察局強制執行。」陳木生等認為若工業學校必須該廠作學生實習之用，何不及早於標售前申請撥給；工業學校既得頭標及 2 標，為何又不繳標款？及請願人依法繳款，經數個月後，才以學校名義爭奪工廠，其用意何在？故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請願，爭取繼續經營工廠。當經議決送請日產清理處辦理去後，該處於 9 月函覆以日產工研食品工場業經簽奉批准撥交臺北工業學校，備供學生實習之用；惟前日產處理委員會以該工場早已委託前臺北市分會辦理公開標售，開標期近，未及公告停止標售，為維持政府威信及顧全事實起見，曾徵得臺北工業學校校長同意，仍按原定日期標售，該校一同參加投標，如由該校標得，其價款即由日產項下撥還轉賬，工場仍歸該校應用。至 2 月 14 日開標時，曾當眾宣布臺北工業學校奉准撥交及參加投標緣由，開標結果由臺北工業學校得標，其應繳標金因係准予撥轉過賬，毋須繳現，經由前日產標售委員會將該工廠應即移交工校情形通知前臺北市分會，乃該陳木生從中取巧，藉詞工業學校逾期未繳標金為棄權，未經向前日產標售委員會洽辦繳款手續，竟將投標金額自行存入臺灣銀行，意圖占取工場，迭經一再電請臺北市政府通知，將保管該工場財產移交工業學校接管，但該陳木生卻抗拒不理，殊屬不合法，請飭知該陳木生等迅將該工場迅即移交，以結懸案。⁷⁰

⁷⁰ 〈臺北市民許萬得請願為將標得之日產工研食品工廠請政府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4240136001。歐素琪編，《臺灣省參

10月4日，省參議會將日產清理處之答覆情形通知請願人許萬得去後，6日，許萬得因不服日產清理處之處分，再以同樣請願目的並反駁日產清理處之答覆內容與事實不符。其駁斥指出：一、工校如認定有需要該工場供學生實習之用，何不提前向長官公署申請撥用，特待標售期近才向公署申請撥用；而公開標售期近，日產處理會僅須公告停止標售，即可免去公開標售後的爭執風潮，卻不作為，於理太欠妥當。二、工校校長以私人名義參加投標，既已得標，而日產清理處欲將日產項下撥還轉賬，為何不在交款期日未逾以前撥轉？特待至前日產處理會臺北市分會函告許萬得繳款後才指其意圖占取工場？且前日產標售委員會既有函告前臺北市分會飭令將工場移交工校，何故臺北市分會未由而知，竟於開標後40餘天規定繳款？三、當天投標者不下百餘人，未有人聆及宣布將撥交臺北工業學校及參加投標緣由，苟當日有如是宣布，一般人士勢必裹足不前，誰肯前往投標？四、得標人陳木生之繳款係依據前臺北市分會之通知而繳入，可以參酌另添照片便知詳細，並無絲毫越權行為。臺灣省參議會接到請願書後，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議決併同前案送請臺灣高等法院依法解釋示復以憑辦理。1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函覆以人民不服官署處分，得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所請解釋一節，非屬法院權限，歉難照辦。⁷¹

其次，標售日產房屋勢必引起遷移糾紛，影響民心安定甚鉅。例如1947年2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北市民倪風等35人之請願書，請准將日產片倉合名會社臺北事務所轉售商民，俾安定而求繁榮。是年4月4日，日產處理委員會在《臺灣新生報》公告辦理第11批日產企業標售，其中編號125為片倉合名會社臺北事務所，住址在臺北市濱町。4月21日開標，由陳來成以臺幣1,453萬6千元標得，並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經電知臺北政府轉飭監理員將全部財產點交得標人。惟因當時公告招標時地點含糊，僅列臺北市濱町一處，並未包括末廣町、西門町、榮町、壽町等處房屋，該處商民等認為事不干己而未參加投標，致誤投標機會，該處商民約萬餘人之居住問題因而受到影響，在一片房荒聲中，勢必演成商業停頓、流離失所現象，因此請准照陳來成得標價格將該會社產業轉移該處商民等

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56-159、171-173、183-184。

⁷¹ 歐素琪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87-197。

自行集資承買。請願書去後，因日產清理處及得標人陳來成皆否認得標權之不合法，不肯讓予現住戶，以致演成嚴重的社會問題。⁷²

為調解此一問題，臺灣省參議會特於 1947 年 2 月 2 日邀集日產清理處、買賣雙方及省參議員等召開日產片倉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由議長黃朝琴主持。會中一致認為應迅速解決此一嚴重的社會問題，在兩相得宜之原則下調解，請雙方互讓一步，以達到合法、合理之解決。經買、賣雙方均表示信賴民意代表暨有關機關調解，日產清理處亦表示配合，待上峰命令到達，即可取銷其得標權。最後作成 3 項決議：一、組織估價委員會，先行實地勘查，按照現在市價估價報會決定；二、估價委員由調解委員擔任外，再聘請省公共工程局、市工務局、省土木同業公會為估價委員；三、本月 4 日上午 9 時在該會二樓舉行估價委員會，討論估價事宜。2 月 4 日，召開日產片倉房屋糾紛估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於 2 月 7、8 兩日前往估價；估價表格式請工務局規定，劃一印發各估價委員等。⁷³

1947 年 2 月 17 日，估價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首由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報告指出，得標人陳來成無法接受調解條件，住戶代表黃作平等亦以書面答覆，請求估價不能以時價為標準，以免遭受重大損失，雙方意見甚為懸殊。經討論後，決議：一、第 11 批標售日產企業公告內係「片倉合名會社臺北事務所，住址臺北市濱町 1 丁目 1 番地」；而事實上，標售地點與廣告地點迥然不同，故認其手續不完備，致引起社會糾紛，應請政府宣布該項買賣無效。二、請政府將該批房屋重新估價標售。三、標售方法應分戶標售，反對住戶保持優先權，並對最高標價減低 2 成，由現住戶承購，但須在兩星期內繳納款者方為有效。四、為防止投標人故意搗亂起見，保證金要提高至底價之半數。五、為補償買主之損失起見，應請政府在第二次標售所得超過第一次之金額，參照物價指數酌量補償原買主。⁷⁴然而，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通知：「查片倉合名會社全部產業由陳來成標得。茲限定於文到 1 個月內遷出該店，毋得延宕，合行通知。」迫令住戶遷移，調解無效。

⁷² 〈臺北市倪風等請願將日產片倉會社臺北事務所由渠等承受暨臺北市楊金和等為店屋遭陳來成標得提出請願及臺北市陳來成為標購日產片倉合名會社現住戶延不移交及遭臺灣省政府撤銷標購權提出請願及訴願〉，《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4-0012230036004。

⁷³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144-151。

⁷⁴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151-156。

1947年8月，楊金和、詹廖誦等再為租住片倉合名會社臺北事務所之標售案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陳情，以因臺北市面店屋恐慌，無法覓住，請求暫緩逐搬；經省參議會議決指派參議員李友三、楊陶、蘇惟梁等調查報核，並於9月16日召開調查租住片倉合名會社房屋糾紛座談會，得標人陳來成之代表林有財指其東家表示除自用之2、3幢房屋外，甚願意租予原住戶居住等。日產清理處亦於9月函覆指出，關於原承租人倪風等35人申請轉售，擬由原租各商店備款承購，經核原呈所列理由，殊欠充分：一、按「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已於本年2月初旬奉准修正，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又本年6月間奉行政院轉審計部函，為標售敵偽產業情形不無特殊，如僅有1家投標而其標價已超過底價，姑予變通辦理。本案陳來成得標，依照上開規定應為有效。二、前日產處理委員會登報公告片倉合名會社臺北事務所雖僅列有濱町住址，但已在公告內說明標售財產備有清冊可以索閱，何得謊稱不知；且4月21日開標，曾有原承租人到場參觀，並提出詢問，顯係當時自願放棄投標。三、本省出租之日產房屋商店均為不定期租賃，得標時於1個月前通知收回，已在「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8條明白規定，且依照司法院解釋標購敵偽產業係取得原始財產之所有權，本案片倉會社全部財產既已標售售出，該承租人自應解除租約，予以遷讓。四、片倉會社全部財產已標售售脫，倪風等35人所請備款承購一節，於法未合，礙難照辦。按照法令規定，原承租人應即遷讓交屋，但事實上遷移確有困難，經日產清理處向得標人再三調解，擬以其業務上必需之房屋為限，由得標人收回應用，其餘房屋仍由承租人繼續利用，以免糾紛。⁷⁵但在雙方各執一詞，各自堅持己見下，調解終告失敗。

1948年1月16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再討論日產片倉房屋標賣糾紛案，請日產清理處及相關人員出席報告；繼於2月2日上午舉行日產片倉房屋糾紛調查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邀集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秘書長連震東暨臺北市長游彌堅、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社會處處長李翼中等調解委員、得標人陳來成、住戶代表黃作平、蕭良玉等出席參加，決議重新組織估價委員會，實

⁷⁵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73-178、180-181。

地勘察估定價值，並聘請省公共工程局、市工務局、土木科、省土木同業公會各單位及各調解委員會為估價委員，並於 2 月 4 日舉行第一次估價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2 月 7、8 兩日前往估價。2 月 17 日，估價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3 月 1 日，邀請買主陳來成於開會時列席，說明有關日產片倉問題。惟陳來成聲明不能接受省參議會之調解條件，若省參議會依其決議各項請政府宣布該批買賣無效，並重新估價標售，則未審省參議會在法律上有何職責？顯然其對臺灣省參議會的折衝協調頗感到不以為然。⁷⁶

於是陳來成亦於 1948 年 2 月 20 日向臺北市參議會提出請願書，以其前曾標得日產片倉合名會社一處，因現住戶藉故刁難圖利，延不移交，請轉請政府依法保障合法權利等。經該會議決送請省參議會參考。陳來成指出，其以現住戶初以底價過高放棄投標，繼又非法收取權利金，將房屋出頂。嗣後因產價升漲，見有利可圖，乃不惜破壞政府信用，聯名四處申訴，其唯一理由則謂當時標售公告未詳列住址，殊不知公告住址係屬代表某一宗日產之總稱，如歷來標售之西松組、流水伊助、鈴木組等，其財產房屋遍布臺南、海山及臺北各地；惟標售時之公告均未詳列住址，苟以此作為理由，則歷來所標售日產將均成為問題。況且投標之時，省參議會及各機關均經派員到場監標，並無不完備手續，而省參議會未明察事實，誤聽住戶片面理由，即認為買賣手續不完備，議請政府宣布無效，似此實有礙政府之信用，且亦將影響歷次標賣日產均援例要求重新投標，勢必更引起社會紛爭。為此，呈請主持公道並維護政府信用，轉請政府依法保障合法權利。繼於 2 月 21、22 日兩天在《臺灣新生報》刊登啟事，指省參議會未明察事實，誤聽住戶片面理由，並聲言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手續完備、住戶以底價過高放棄投標等。而片倉合名會社原承租人則於 3 月 11、12、13 日連續三天在《臺灣新生報》發表聲明，說明標售原委，希望省參議會能本著過去免使社會發生糾紛之初衷，迅謀合理之解決。⁷⁷

臺北市參議會遂將陳來成請求保障合法權利及片倉住戶代表黃作

⁷⁶ 〈日產清理處抄送日產片倉會社財產清冊並請派員會估〉，《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6-0012230037006。歐素琪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173-178、180-181、276-277、300-303、317-323。

⁷⁷ 〈臺北市民陳來成為請設法轉咨中央信託局迅速交付房屋買款以安民生而利清償債務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3-0012230439003。歐素琪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346-351。

平、蕭隆玉等催促主持公道，迅謀合理解決等由，各請願到臺灣省參議會，並經該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六次駐會委員會議決推委員李友三、劉潤才、殷占魁代表該會再進行調解，並將調解情形報會，以便決定該會最後態度。半年後，8月30日，臺灣省參議會通知李友三等3位參議員，速將日產片倉房屋糾紛調解結果報會，以便結束。惟此次調解，仍告失敗。1949年，住戶代表黃作平、蕭隆玉等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核以其標售過程與日產標售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程序並不相符，殊不能認為有公告之效力，訴願書就此指謫非無理由，至該標售委員會執行第11批第125號投標、開標各項及陳來成之得標價，因公告失效，致不能認為有效。茲由本府依法撤銷，俾資糾正。惟得標人陳來成並未接受撤銷標售之決定，而於8月再向臺灣省參議會呈送請願書。經提交第一屆第七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轉呈行政院督核。⁷⁸

再次，日產房屋之現住人具有優先承購權，但往往因估價太高、繳款期限太短而引發不少問題。例如1948年5月，臺灣省參議事收到臺南市民鄧成等44人為日產房屋讓售價值延長攤繳，容納下情，請准派代表參加估價，寬大處置，以安民居請願書1件，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送請臺南市政府酌情辦理。該鄧成等曾於是年2月呈請臺南市參議會從寬處置，惟久未確切頒定辦法，以致人心惶惶。因現住人之房屋於戰爭末期多被炸毀，財物幾處蕩然，1個月的繳款期限殊為短促，實難以負擔，又恐富豪之家趁機購置，從中操縱，故冀望將日產房屋讓售予現住戶，其估定價值分5年攤繳，藉以減輕困難，俾得安居。⁷⁹6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參議員黃純青即提案以將日產房屋讓與現住者，其宅價、地價請准予分10年攤納，並由臺灣銀行或土地銀行准予現住者以房屋為擔保，以安民生案。⁸⁰

1948年7月，新竹市參議會、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等

⁷⁸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64-365、489-490。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318-327。

⁷⁹ 〈臺南市鄧成等為日產房屋讓售價值、延長攤繳、容納下情推派代表參加估價〉，《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2230137001。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90-396、413-414。

⁸⁰ 〈提議將日產房屋讓與現住者其價額請准予按年賦攤納以安民生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50A-00-5-3-0-00081。

縣市參議會一致主張電請臺灣省參議會建議政府准予日產房屋出售時按照房屋底價，由臺灣銀行以低利貸款於承租人。經提交第 13 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送請政府辦理。其以政府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即將讓售予承租人；惟查各該承租人多係中產階級以下者，若依照出售辦法於繳納價款時必有種種困難，為減輕承租人負擔，特電請建議政府准予照房屋估定底價，由臺灣銀行以低利貸款於承租人，以房屋抵押，分 5 年償還。⁸¹8 月，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亦致函臺灣省參議會，以日產房屋標售各地糾紛甚多，為求合理辦法，以資提供政府採擇，特開會討論，並決議下列 5 點：一、土地以不變賣為原則，其地租交由各縣市徵收，以充裕地方財經；二、儘量降低售價指數，俾原住民者有力承購而避免糾紛；三、交款以先交全數五分之一，餘款作為 5 年以上分繳利息，按照臺灣銀行產業放款附加；四、現住人購買後，5 年內不得轉售他人謀利；五、估計機構縮減為日產清理處、省縣市參議會及公共工程局負責，從低評價，以免官民糾紛爭執，並推舉黃及時、林忠、連震東、蘇紹文、吳鴻森、陳天順負責辦理。今後如有舉行關於房屋標售會議，請通知該聯誼會派員參加。⁸²亦即，除臺灣省參議會外，連各縣市參議會、國民大會代表等亦參與處理日產標售所引發之糾紛。

1948 年 12 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花蓮市民詹廷寶等請願，為呈請轉咨省府保留花蓮市日產角谷組房屋一案，當經決議送請日產清理處參考。該詹廷寶等租用日產角谷組房屋，原冀政府標售辦法決定擬請照價讓售，詎該組企業暨房屋等於 1947 年 7 月在臺東舉行標售，該民等並未接奉通知，概未獲悉。標售之後，該民等於 8 月向花蓮縣政府及省日產清理處申請保留，惟遲遲未批覆。除再向縣府及日產清理處呼籲外，懇請轉咨省府秉公裁決，仍將該屋照原標價讓售現住人。2 月 8 日，日產清理處函覆指出，查角谷組原係縣營企業，由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開放民營，送請處委託臺東縣政府標售，該角谷組既列為企業財產，依法自應公開標售。茲為顧全事實起見，經予批准各現住人逕向得標人洽租，相應電復查

⁸¹ 〈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參議會建議政府准予日產房屋出售時按照房屋底價由臺銀以低利貸款於承租人〉，《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19-0012230037019。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436-441。

⁸²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449-450。

照。⁸³1949年1月，收到臺北市民馮丙坤等19名請願估定屋價太高、繳款時間太促，請核減放寬繳款期限。經省參議會於1月13日召開調查委員會，邀集住戶代表3人、臺灣土木公會等參加，即席並據該住戶代表等提出希望要點5條，當經決議送請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研究採擇見復。2月7日，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函覆指出，該馮丙坤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並抄送副本過會，本案應俟省政府有所決定後再行奉告等。⁸⁴

由上可見，日產企業標售，不但影響民眾之財產權、居住權，且經常演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動見觀瞻。期間，臺灣省參議會積極進行折衝、協調，除提出建言、將民眾請願案轉請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外，亦協助進行日產房價、地價之估價、招標作業；立意雖善，卻往往兩面不討好，頗令其感到無力及些許的無奈。

伍、日產房屋糾紛問題

在各項日產的接收中，以日人房產的接收所引發的糾紛最多，也經常成為官民直接衝突的根源。1946年2月，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日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中，日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即報告指出接收案件的糾紛不少，其中接收日僑財產糾紛案件計有數十起之多；復據報載常有某一房屋有5、6條接收或監理的條子，⁸⁵亂象紛呈，遂頒訂「臺灣省接收省境內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暫行處理辦法」，規定接收撤離之日人房屋應一律出租，如因公必需或作公教人員住宅等需要者，均應劃定區域、繪具圖說先報請核准外，不得擅自使用。其有已經使用者，得於本辦法公布1月內專案呈核。因公使用日人私有房產，應一律納租專案列報。⁸⁶蓋隨著中國大陸來臺人士的增加，「房荒」問題益為嚴重，各政府

⁸³ 〈花蓮市詹廷寶等呈請轉咨省政府保留花蓮市日產角谷組房屋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40-0012230037040。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5-48、60。

⁸⁴ 〈市民馮丙坤等為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估定屋價懇請核減放寬繳款期限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42-0012230037042。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13-20、48-49、55-56。

⁸⁵ 〈臺灣省日產會及日僑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函送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04001。

⁸⁶ 〈接收省境內撤離日產處理辦法補充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

機關為解決辦公廳舍及員工居住問題，乃大量發放接收封條，由其自行覓屋居住，但在沒有妥善規畫的情況下，不但造成封條濫用，不論日人離去與否，見屋就貼，且常出現同一房屋一貼再貼的混亂局面，⁸⁷即使日產處理委員會三令五申須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日人私有財產除奉行政長官公署指定機關接收外，一律由各該管縣市分會接收保管，除確係易壞物品得依前發注意事項辦理外，其餘在未經報請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以前，一律不得擅自利用或處分，⁸⁸甚至在房屋門口貼上「非經本會允許，任何人不得入內居住，違者嚴究」的字條，也無法制止上述情形發生。⁸⁹由於各機關濫發接收封條，連臺人住宅亦被貼上封條，強行霸占、恐嚇之案例亦復不少，⁹⁰引發不少民怨。

對於各機關徵用日籍職員私人住宅時有被人侵占情事，行政長官公署遂於 1946 年 2 月規定接收日人私有產業應由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或公務人員不得任意侵占，⁹¹但仍無法制止侵占情事，各機關尚有未指定或呈准擅行接收者，殊屬非是。3 月，日產處理委員會特電各縣市分會，凡各機關備用房屋得於接收日人財產後按照聲請機關實際需要酌予借用，其餘財產一律由縣市分會接管、統籌處理。如各機關必須接收日人私有財產時，應專案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指定方得執行，以免紛歧。⁹²4 月，日產處理委員會再以各機關接收或監理之日人公私財產有經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通知日方聯絡部者，亦有由各機關逕行接收者，其間甚多紛歧，乃飭令各機關將業已接收日產造具清冊送會核辦；惟呈報者實寥寥可數，故行政長官公署再電各機關團體，以凡經行政長官公署指定單位接收日產，一律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填發通知書通知被接收財產日人及各該管縣市分會，各接收單位應依規定取具清冊送交日產處理委員會登賬。⁹³5 月，

藏號：00307470001007。

⁸⁷ 〈大批日人將返國，房屋封條滿天飛〉，《人民導報》，1946 年 3 月 11 日。〈市內房屋問題〉，《人民導報》，1946 年 3 月 22 日。

⁸⁸ 〈接收日產應先呈報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1005。

⁸⁹ 〈請陳長官辦理一樁事情〉，《大明報》，1946 年 10 月 17 日。

⁹⁰ 〈群情憤慨，各機關濫請封條，臺人住宅被封〉，《人民導報》，1946 年 3 月 12 日。

⁹¹ 〈接收日公私財產處理辦法〉，《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1002。

⁹² 〈接收日公私財產處理辦法〉，《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1005。

⁹³ 〈秘書處接收日產清冊及接收日人私產房屋一覽表造送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

由於日人業已遺竣，其在本省境內私人所有房地田產亟應分別接收處理，遂頒訂「臺灣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一種，規定接收之日人房屋地產應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負責管理，且接收之日人房屋一律出租，如因公必需或作公教人員住用時均應核准後方准使用，並應一律納租專案列報。本國人民住宅因被炸毀而現無房屋居住者得向該管縣市分會申請登記，經查實後有優先承租日人房屋之權。⁹⁴

然而，相關辦法公告未久，即陸續傳出不少房屋糾紛，並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請願案。其一，為接收旅社糾紛。臺北市太陽旅社店主周廷銳以其已向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申請租用日產房屋，經修理房間、換鑲窗戶後開始營業，詎料宣傳委員會委員王效三帶同數名職員前來住宿，聲稱接收，將該會公告一紙貼於門口，並將所有客房封以字條。接著，該會職員會同警察 3 名前來，揚言全部接收，將店內棉被、蚊帳等物搬往其房間使用，並令周廷銳於 3 天內搬出。其後，復有 2 名警察前來，拔槍並毆打周廷銳及店伴，逼其即行遷出。同樣的，大同旅社店主許財興、臺津旅社店主楊裕興等均呈送陳情書，以其向日產處理委員會租用日產房屋經營旅社，並自行裝修、購置設備，聊維生計，豈料遭派員接收，因而要求查明原委，迅將租用日產房屋發還。臺北市旅館同業工會會長陳春金亦以近因接收旅社問題多起爭端，如太陽旅社與宣傳委員會、臺津旅社與鐵路局警察署、大同旅社與工礦處、龍進旅社與憲兵隊等，致使部分旅社停止營業。日僑歸國後，市內空房甚多，而偏將旅社封充宿舍，不僅有礙市容，且違反復興之旨；況且各旅社皆已經營有日，各店主對店內設備及窗戶、地板等，整理花費頗大，一旦不能經營，必受致命打擊，為體恤商艱，請令該機關等另覓空屋，俾各旅社得繼續營業。其後，省參議會即將上述 4 件請願書轉送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很快地，法院電覆以該民等呈稱各節，咸屬處理日產暨接收房屋事務之範圍，應向主管機關合法聲明，請求核辦，並非法院管轄訴訟或非訟事件，該院無權受理。⁹⁵

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0001002。〈指定接收日產由日委會填發通知書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70002010。

⁹⁴ 〈接收省境內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暫行處理辦法日產會核簽意見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340013004。

⁹⁵ 〈周廷銳等請願對於接收旅社之糾紛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2230135001。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35-39、42-51、

其後，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圳清於 1947 年 2 月向臺灣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再為大同旅社申張權益，其以該公會會員大同旅社店東許財興承租日產房屋奉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限令 3 月 1 日遷出；但該會員在租賃期內曾出巨資修繕，計用修繕費 21 萬餘元，現期限於 2 月底屆滿，惟目下臺北屋荒，無處可遷，且該屋一半已由日產總會作為職員宿舍，所有該屋修繕、租金及水電等費，均由店東全部負擔，無非求得該會不致索回該屋。聞該會將於 3 月底結束，則所遺房屋為維持現租人生活及顧全現實計，均有由店東繼續承租之理，懇請省參議會主持公道，轉函日產總會准予續租，以資營業。⁹⁶而楊裕興亦於 1948 年 8 月再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請願書，為其租用日產房屋遭鐵路警察署強迫徵用，請准予發還。當經提交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送請警務處秉公辦理。9 月 16 日，省警務處函覆指出，該屋確屬日產，向由日產處依法獲得優先使用權，亦為申請人所承認，對本案前後之處理經過，自可認定完成法律程序。據稱強占房屋及搶奪動產，殊屬無稽。關於請求歸還一節，於法不合，未便照准。⁹⁷

其二，為日產店屋接收糾紛。1946 年 6 月翁連發因其租借日產房屋經營華達利公司突遭工礦處接管，命其遷往他處，後工礦處並函報警備總司令部，指該公司強占房屋，以致警備總部調查室許隊長來店迫促全部撤空，否則一定發動強權將店內存貨全部搬出。其後，屢受許隊長來店迫促，甚至將公司招牌拆下，另掛上臺灣省工礦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門市部之招牌，之後再更改掛上工礦器材監理委員會監理日產會社之招牌，未久再加掛一個臺灣印刷紙業公司之招牌，頗令人不解，因而呈請省參議會察核轉呈政府，代吐聲氣。惟陳情書去後，省參議會即通知指出：「經該會第一屆駐會委員會審議，以政府應接收之房屋私人可否租用，事屬法律問題，本會未便辦理。」⁹⁸同樣的，裁縫機販賣者潘道是向日產處理委員會

62.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2》，頁 13-20、48-49、55-56。

⁹⁶ 〈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圳清請願為該會會員許財興所承租之日產房屋請准續租以維生活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2230136001。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125-130。

⁹⁷ 〈臺北市楊裕興請願為租用日產房屋被強迫徵用其請政府解除徵用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27-0012230037027。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476-483、526-527。

⁹⁸ 〈華達利公司翁連發呈為租借日產店屋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

臺北市分會租用之日產房屋亦遭省民政處人員劉美卿以強力搬移，以致一家徬徨無依，呈請省參議會主持公道，返還原主。對此，日產處理委員會電覆省參議會指出：「查劉美卿領出封條，擅封店屋住用，自屬不當，應予解除租約，以符功令。至私相授受日屋早有禁令，潘道是竟敢隱匿動產，亦屬不合，應由臺北市分會查照，補辦接收報核，該屋不予潘道是租用，並先行收管另租，落示懇戒，以息糾紛。」⁹⁹顯然的，對於這類糾紛事件，臺灣省參議會並不想介入，並將其界定為「法律問題」，轉由法院辦理；而法院又要求民眾向主管機關，即日產處理委員會提出聲明，互踢皮球的結果，民眾的權益竟無人維護，導致民怨四起。

1947年7月，基隆市光華公司蔡炳煌向基隆市日產會租用之民房被基隆市鋼鐵工程處打撈部職員強占，經呈請基隆市政府蒙准在案，並轉函該處遷讓。未越旬日，又奉基隆市政府通知，略以該工程處因公需要，請即帶同契書來府辦理解約手續，頗令蔡炳煌百思莫解，簡直視政令如兒戲，因而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陳情，請求轉函省日產清理處暨基隆市政府收回成令，促該工程處職員剋日遷讓。經臺灣省參議會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9月，新竹民眾劉開盛向省參議會陳情，請郵電管理局即速撥還占用之房屋。¹⁰⁰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閉幕後，臺灣省參議會陸續收到不少人民請願書，例如1948年2月收到臺南市民盧瑞邦為居住房屋被中央通訊社特派員占住，請主持公道並轉臺南市政府秉公辦理，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議決送請臺南市參議會審議見復。旋獲臺南市參議會回函，指該屋原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撥充市府職員宿舍之用，該盧瑞邦未經請准，擅行進住，事後雖據該民提出申請，然礙於公用，未予許可。1947年11月間，中央通訊社臺南辦事處請求指撥該屋為宿舍，市府為顧全該處公務，且該屋又屬市府宿舍，乃允予撥讓利用。至該盧瑞邦所納租金，僅視為占住期間應盡義務，

藏號：002-0012230135002。

⁹⁹ 〈臺北市潘道是請願為營業店舖租用糾紛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4-0012230135004。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51-56、59-62、63-64、86-89、110-112。

¹⁰⁰ 〈基隆市光華公司董事長蔡炳煌請願為民房被佔請求歸還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5-0012230036005。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59-166、181-183。

藉以補償該屋所付之房捐及地租，不能認作租權。¹⁰¹4月，經臺北市參議會轉來民眾請願案3件，包括臺北市民黃木邑請願「為租賃房屋係照法定手續，萬難騰還，懇賜轉呈魏主席迅令秘書處收回成命。」暨律師關兆祥代理公民黃蘇亞等72名請願「為合法租住日人私有房屋被認為官舍，請求更正，以維權益。」以及公民連再添等12名聯名請願「為鋼鐵機械分公司飭令遷讓建成町四丁目35號一列民房，請轉請有關機關收回成命，以安民居。」均係承租日產房屋糾紛，請省參議會轉咨省政府飭屬妥為辦理。其中，黃木邑曾先後向臺北市參議會、臺灣省參議會呈遞請願書，其依法租用之日產房屋，突接獲省政府通知，指該屋為秘書處接收官舍，限1個月內騰還，頗令其駭異，懇祈轉函魏主席，迅令秘書處收回成命。經省參議會派員調查後，稱該屋確非官舍，並經依法租住屬實，經決議送請臺北市日產清理室予以證明，以免糾紛。11月2日，臺北市政府函覆指出，該屋係前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配給前公署秘書處使用，自屬秘書處所有，應無疑義，¹⁰²完全無視省參議會之調查及建議。

1948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北市民黃蘇亞等72名請願為合法租住日人私有房屋被誤列為官舍，請求更正，以維權益請願書1件。該黃蘇亞等以其所住房屋均係日人私有房屋，係自行覓住，經向日產處理機關合法承租，既非官舍，更非接收機關或服務機關所分配；詎公署改制時，各機關承辦房屋人員竟將私人接住承租之房屋誤行列冊移交，而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前往調查時亦未經詢明住戶，遽予標貼作為處理根據，取銷住戶等住用權利，殊欠公允；且臺北市日產房屋共有2萬餘幢，除已由私人修用者，迄今尚有2千餘幢可修復而未修復，對此不予處理，而獨剝削住戶等租賃權益，豈非失諸大而見諸小？應請轉函省府依照法令分別查明辦理。省參議會即派員實地調查，據報稱該民等所陳各節屬實無訛，為安定民住，似應由會據情轉請省府依法辦理，對所有住民承租日產房屋如原屬日人私有，按月繳清租金者，應一律依法保障其租賃及優先承購權，以免

¹⁰¹ 〈臺北市民盧瑞邦為居住房屋被占請主持公道提出請願，經函轉臺南市政府秉公處理〉，《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3-0012230037003。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10-312、314-316。

¹⁰² 〈臺北市黃木邑請願將依法租賃之日產房屋被迫遷移請收回成命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36-0012230037036。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78-382、396-397、541-542。

糾紛。繼提出調查報告書予駐會委員會討論，經全場一致議決送請省政府依法辦理，以免糾紛。¹⁰³

有鑑於日產房屋糾紛頻傳，1948年6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呂永凱、何義、李友三等參議員提案以日產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等機關辦理日產事務，以顧慮不週，致時惹起糾紛，不可不謀解決；且日產中，有公產與私產之別，處理方法當然不同，根據歷史關係、當地習慣，實有研究處理之必要，因此建議由省政府（地方由縣市政府）、警備司令部、省參議會（地方由各該地各級參議員）、日產管理委員會、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憲兵隊、警察局等合組臺灣省日產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每週開會調解糾紛一次，處理日產及房屋之一切糾紛，各機關不得私自強制處理。¹⁰⁴企圖藉此減少官民衝突。

儘管如此，日產房屋糾紛並未見減少。1948年6月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閉幕後，臺灣省參議會於7月收到臺北市民郭心一等請願書，指現在臺北市民向臺北市政府所訂租賃日產私人房屋，往往被機關侵占，或來索取催搬，為何臺北市政府所訂租約可以隨意吊銷？可以認為無效？因此請省參議會代表民意，議決「維持臺北市政府日產房屋租約，以重法治」案，送請省政府辦理。¹⁰⁵8月，農林處專員黃濟英請願，為其日人私產誤列為公產，被省黨部副主委莊鶴初強占，懇請發還，以維法紀等情。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決送請政府辦理。9月13日，省政府函覆省參議會，查黃濟英住屋前經飭據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簽復確屬該府宿舍，旋復飭由臺北市政府吊銷其租約，並通知該黃濟英遷讓，即以該屋配給三民主義青年團使用。1949年6月莊鶴初將該屋交還省府，旋改配專門委員徐肅繼續居住，徐員離職他遷後，於1950年1月將房屋交還省府、仍作公用。¹⁰⁶

1948年8月28日，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北市民杜萬吉請願書，為奉

¹⁰³ 〈臺北市民黃蘇亞等為合法租住日人所有房屋被誤列為官舍請求更正以維權益〉，《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13-0012230037013。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397-412。

¹⁰⁴ 〈請設「日產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1-050A-00-5-3-0-00083。

¹⁰⁵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31-434。

¹⁰⁶ 〈臺北市黃濟英請願為省黨部莊鶴初強佔懇請發還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1-0010330237001。〈黃濟英佔住本處房屋〉，《省級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71002132007。

准訂租舊屋，迨修竣即奉吊銷契約通知，將該屋配撥予社會部勞働局臺閩區勞働調查登記站，吃虧甚鉅，請主持公道，仍舊賜租於民，免致彷徨歧路。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決咨請省政府對日產房屋在未徹底解決前，請勿迫住民遷移或吊銷租約。其後，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分轉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日產清理處，請對日產房屋應交由現住人優先購買等。¹⁰⁷8月31日，收到臺北市民李奎請願書，為合法租住日產房屋，被空軍第七供應分處臺北辦事處強迫遷移，懇請主持公道，俾免流離失所。當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送請空軍指揮部辦理。9月9日，空軍指揮部函覆以該屋係臺北市前分配公用房屋委員會准予配撥空軍前汽車修理工廠為職員宿舍之用，而李奎等於空軍汽車修理工廠與空軍第七供應分處新舊機關辦理交接人員調動期內，趁機復向臺北市政府請求租賃，市府未查舊案，貿然允租，致起糾紛。該部除一面將上開事實詳告李奎外，一面函請臺灣省政府轉飭臺北市政府詳查舊案，吊銷重複租約去後，旋接獲省政府覆電，將李奎等租用房屋租約予以吊銷。¹⁰⁸

1948年8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中市民陳鴻灶請願書1件，為日產店屋糾紛問題請主持公道，以安民生等情。當經駐會委員會議決交參議員陳茂堤調查報駐會委員會。該陳鴻灶於1946年向臺中市日產管理委員會租賃臺中市繼光街店屋，與友人合資經營泰東公司古物商，訂有租約及按期繳納租金，領有市府發給租約書及租金收據等；後因泰東公司之組織與公司法不合，經股東決議改變營業種類，更名為唐大春商店，股東仍舊，資本亦如前。1948年3月，股東之一的唐春林受市府日產股職員之騙，向市府具呈申請變更名義，不料市府於3月16日忽發一通知給陳鴻霖，以其化名承租日產房屋，承租以來，擅將該店屋私自讓渡唐春林營商，與租約條款第10條之規定殊屬不合，應予依法撤銷承租權，並於文到5日內遷出，否則以『侵占公產』移送法院究辦。為證明並無化名及私自讓

¹⁰⁷ 〈臺北市杜萬吉為奉准訂租舊屋迨修竣即奉吊銷契約通知吃虧甚鉅請主持公道以維公正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29-0012230037029。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74-476。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29-30。

¹⁰⁸ 〈李奎為合法租住日產房屋被空軍強迫遷移請主持公道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22-0012230037022。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74-476、490-500。

渡一事，乃提出在臺中市戶籍證明、臺中市黨部發給黨員登記證及戶稅收據等，報請市府查明，請求市府秉公處理。3月27日，奉市府批示，略以「查該陳鴻灶戶籍冊載係1947年10月住入，既據稱陳鴻灶非陳鴻霖化名，應免置。嗣後，陳鴻霖毋得藉代詞為瀆陳」。近來臺中市警察局又日派數次警員來店令遷出，懇請鈞會代表民意，向日產清理處申訴，秉公辦理，並轉飭臺中市府勿再派警擾民，以安民生是禱。¹⁰⁹

1948年10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曹賜勳請願書1件，為呼籲被迫退轉現住日產房屋等情，當經提交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送參議員李友三調查報會憑辦。12月10日，臺北縣政府函覆監察院閩臺監察委員行署臺灣辦事處指出，該曹賜勳因逾期未申請換約，依法認為放棄承租權利，該屋既經收回另行處理，租與該府職員梁覺民，並無不合，曹賜勳所請續租一節，依照規定，未便照辦。¹¹⁰12月22日，臺灣省參議會收到鄭道伸請願書1件，為申訴鐵路管理局局長郎鍾駮擅命警務室司法股長陳志英率領路警4名武裝侵入住宅，脅迫遷居，拋擲什物，敬請主持正義，代為呼籲，以維民權。兩天後，24日，鄭道伸突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撤銷訴願，指因已進行和解，請收原聲訴撤銷。¹¹¹

除承租日產房屋有糾紛外，同一日產房屋竟租與兩人，亦引發不少糾紛。1948年6月，臺灣省參議會收到臺中市民張漢松為租用日產店屋發生糾紛，請主持公道，以安民生等情請願到會。為明瞭真相，即送請省參議員陳茂堤查照報會。8月，陳茂堤提出報告書，指該房屋在日治時期已隔為兩間店鋪，由張漢松、謝劉發各自分別營商，但統由謝劉發名義租用，均分負擔其房租金，迄1946年12月止由謝名義繳納清楚。其後，張漢松因希望劃分現住部分用自己名義直接租用，乃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名義承租手續，業奉臺中市政府核准通知辦理手續並繳納保證金等，確屬事

¹⁰⁹ 〈臺中市陳鴻灶為日產店屋糾紛問題請臺灣省參議會主持公道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2-0012230137002。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50-454。

¹¹⁰ 〈臺北縣民曹賜勳函臺灣省參議會轉請臺北縣政府同意繼續將原屋承租〉，《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33-0012230037033。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536-540、550-551。

¹¹¹ 〈臺北市民鄭道伸控訴鐵路局長郎鍾駮擅命路警強入民宅事經臺灣省參議會議決屬司法問題應聽候法律解決〉，《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04-0014430037004。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578-580。

實。謝劉發因知張漢松聲請劃分租用，即向市政府抗議，市政府據其抗議，曾兩度令該轄區公所派員調查事實報告。至是年3月，臺中市政府發函勸令謝、張雙方同住，原則上仍由謝劉發名義租用，而另訂約和居，呈報備案。因上項訂約和居案，謝、張兩造意見不能一致，互爭權利，故遂案懸，糾紛不解。綜合上述調查事實和爭執經過，似係主管當局始終不能主持公道，出爾反爾，因而釀成糾紛至於如此，在謝劉發一方雖極力主張非屬轉租謀利行為，然於勸令同居和約，又堅執1年之限期確約搬出，保留優先權利一點，則似不合公允，且為保持市政府威信，仍寄重法令，鄙見以為應照市府前令，准許張漢松聲請劃分租用，依法辦理，以解糾紛為合理。省參議會即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送請臺中市政府照調查意見辦理。10月8日，臺中市政府函覆以為尊重民意及避免雙方再生糾紛計，經再將案提交市日產清理審議會開會討論議決，原則上由謝劉發續租，准張漢松同居，並經報省日產處備查各在案。¹¹²

迨至1948年12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為處理有關日產之請願案件，特請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派員到場說明讓售日產房屋估價標準。會中，楊陶、丁瑞彬等提案以本省日產房屋、基地，以政府估價數目讓售與現住人辦法雖已決定，而方案頗欠合理，故請政府儘速讓售日產房屋及基地，以利吸收游資，並加強興建本省經濟。而馬有岳、李友三等則提案以本省光復之初，因都市人口均疏散四鄉，來臺接收人員又少，日僑、日俘遣送以後，房屋均空無人住，當時不論何人均可遷入居住。迨至1946年，人口漸向都市集中，全國各地來臺人士亦眾增，致起房荒，前行政長官公署乃組織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冀來調劑，並於1946年9月電飭各機關將現有職員住宅列表報由該會備查，所報職員住宅種類甚多，或為舊有官舍，或為機關接收者，或為私人租用者，或已破壞而經私人修復者。嗣省府易人，政府改組，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撤銷，改成立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竟將此種列冊作為接收根據，誤認表列房屋均屬政府官舍，甚至派憲警逼迫人民他遷，或強逼占據，故兩年以來糾紛頻生，怨

¹¹² 〈臺中市張漢松請願為租用日產店屋糾紛請主持公道俾安民生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諮議會藏，典藏號：020-0012230037020。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414-418、532-533。

聲載道，引起官民隔閡最深，亟應兼公解決，以釋公憤。國民政府雖通令日產房屋非經核准者，不得任意撥歸他用，應行標售，以裕國庫；但本省此批日產房屋除原有官舍外，並未奉令撥歸省政府及其他機關作為官舍，故政府的辦理方式似欠合法。現在臺北市似此糾紛房屋已在 1,700 餘棟以上，政府既不能強迫收回，長此懸而不決，數年即不能使用出售，既無人願購，國家將遭重大損失。因此建議政府將非舊有官舍之房屋一律承租現住人，並估價讓售，將此批房屋所售得款項，由省政府另覓公地籌建公教新村，供給在職之公教人員居住。¹¹³顯示房屋糾紛問題仍遲遲未決，且隨著中國大陸軍民來臺，問題似呈每下愈況之勢。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閉幕後，駐會委員會即陸續收到不少房屋糾紛之請願案件。1949 年 1 月收到以下數件請願案：一、臺南市民葉朝宗、吳啟聰等請願不服臺南市黨部強迫遷讓房屋請主持公道；二、嘉義市民陳柿為警備司令部少校參謀梁俊強占民房，妨害營業，懇請轉電警備司令部制止，即日搬出，以安民居而護營業；三、臺北市民周理勳為合法承租日產房屋被列入分配會冊內，請求主持公道；四、新竹市民莊炳昌請願，為該市民政科職員曾文輝、曾文俊不但占住房屋不還，且市財產股、保安隊職員天天前來催討遷出，呈請體恤下情，代民伸冤；五、臺北市民黃六點等呈為被自稱國防部派來李序中率領壯漢侵入占住房屋，百般凌辱，妄迫搬家，懇請賜予保護並乞嚴懲以維法紀等案。省參議會均分別送各主管機關辦理，其中，日產清理處於 1 月 24 日函覆葉朝宗案指出，本案房屋業經行政院核准轉帳撥交黨部使用在案；惟該屋如確係在撥用前即由該民合法訂約租用，依照「臺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之規定，應估價由現住人承購，其房屋價款由黨部收買，基地售價仍歸日產收入。而警備總司令部於 2 月 2 日電覆指出該部少校參謀梁俊等前借用嘉義市中正路 188 號為辦公地址係臨時性質，現該員等早已讓出，復請查照。¹¹⁴

1949 年 2 月，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討論以下數件房屋糾紛案件：一、高雄市民邱道得等呈請日產基地准予辦理補行放租手續，如將來出售時仍乞從優估價讓售；二、臺北市民李順天請願為被鐵路局專員兼軍統局臺灣站長張礎利用職權霸占房屋；三、嘉義市民李水變為租住日產房屋被

¹¹³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1》，頁 32-34、580-581。

¹¹⁴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 2》，頁 25-27、32-33、36、40-42、54、56-60。

市黨部接收迫遷請援助；四、臺灣省訓練團被裁員工葉益章等為承租現住日產房屋被列冊移交請聲援；五、臺北市永樂國小教員莊璇璣為省黨部委員蘇泰楷恃勢強占宿舍，並唆使部屬實施毆打，意圖謀害，請主持正義聲援；臺灣省參議會均經決議送請各主管機關辦理。其中，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函覆指出，李順天所陳各節係屬其與張礎間之個人行為，該局無法代為負責。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則函覆以該局所屬原天理教臺州教會房屋，經擬一部分准予莊璇璣辦理租用手續。¹¹⁵

有鑑於官民間之房屋糾紛案件日增，臺灣省參議會於第一屆第六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以「邇來因局勢關係，海陸空軍官佐眷屬均奉令紛紛遷臺，以政府準備工作不夠，致無屋可以容身，深堪同情；但常此占用民房，在法治昌明之本省，引起軍民糾紛及軍民隔閡至鉅，擬請政府迅速籌建房屋安頓，並明令禁止占用民房，以融洽軍民感情。」當經決議送請政府辦理。3月，省政府即函覆省參議會，關於速建房屋一節，已轉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照核辦，並電飭各縣市政府在該項問題未解決前，對於遷臺軍隊居住問題隨時予以協助。¹¹⁶4月，臺灣省參議會仍陸續收到民眾請願書：一、臺北市民黃濟英呈以國民黨省黨部副主任委員莊鶴初藉黨營私，強占民房，懇請轉省府嚴肅貪污，以平民憤。二、臺北市大進商行張餘慶等呈，以和平日報社占用民房，請迅予制裁。三、臺北市民黃談根呈，以侯傑憑勢假藉上海《和平日報》名義霸占房屋，抗拒市府等處責遷，又交結《平言日報》人員私相替占，懇請依法驅逐，以儆效尤而維法紀。¹¹⁷

5月12日，基隆市民何乞、劉龍等呈，以臺灣航業公司迫遷房屋，擅自轉租，請函該公司體念民困，免予拆遷。13日，臺北市民林頌和呈，以警備總司令部迅予制止勵志社臺灣分社軍人強占民房。6月14日，臺南市民李淡水呈，以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恃勢侵占所經營之四春園旅社，懇請主持公道，轉飭無條件交還。¹¹⁸此類案例實不勝枚舉，且隨著遷臺機構、人員的不斷增加，糾紛越來越多，民怨越積越高，官民關係普遍不佳。是

¹¹⁵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60-71、88-90、91-93、93-98、99-101、119、122。

¹¹⁶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108-109、126。

¹¹⁷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144、149-158。

¹¹⁸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184-187、269-277、385-388。

故，臺灣省政府於 7 月 6 日頒訂「臺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暨實施細則，規定如下：

- 一、凡已分配各機關公用之原屬日人私有房屋，迄未經各該機關接收者，如現住人於規定期間內依「臺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之規定請求讓售，得讓售於現住人，俟其辦妥繳款手續後註銷原分配案，如逾期不請求讓售或請求讓售後不依照規定如期辦理申請承購及繳款手續者，仍由各該機關補行接收使用。
- 二、各機關已列冊移交之原屬日人私有房屋，現住人如於規定期間內陳明原係自行向臺北市政府訂租或於移交冊備註欄內填有「自行覓租」之註文或具有其他理由，並提出證據主張誤列者，應由各該機關於規定期間分別審核，先行認定是否誤列，再呈省政府核定，逾期未陳明理由以憑審核或經省政府核定並非誤列者，其房屋仍由各該機關依法使用。
- 三、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職員曾將各該機關所分配居住之房屋轉讓他人者，先責令於規定期間內交還原房屋，逾期不交還者，除原屬日人私有房屋得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原係公產強制收回外，並將該職員依左列之規定懲處：
 - 甲、未離職或已調職者，依法懲辦；
 - 乙、已離職者依法追究或通緝，並將其姓名登報公告；
-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應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之房屋交還各該機關，逾期不交還者，以交代不清論，其有轉讓行為者，除將該職員依法懲處外，並強制收回其房屋。
- 五、本辦法所稱「規定期間」，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 六、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¹¹⁹

1949 年 11 月，臺灣省政府將日產清理處及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裁併，改組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隸屬於省財政廳，掌理全省公產整理及日產清理事宜，以便於統一事權，加速出售房屋、基地及審查產權案件。¹²

¹¹⁹ 〈「臺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秋字第 6 期，頁 74。

月中央政府遷臺後，房荒問題更是嚴重。1950年2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駐會委員會議，參議員洪火煉提請政府迅速修正讓售日產房屋及基地辦法，俾便現住人承購。李友三提議省政府對全省公教人員租用日產房屋准予繼續租用，或按最低價准予價購並分期付款，以示體恤。兩案均經決議送請省政府迅速辦理。4月，省政府即函覆指出，為收縮通貨、穩定物價，已飭請公產管理委員會將全省日產房屋委託各縣市政府加速出售，改按臺帳從廉計價。實施以來，凡租用日產房屋現住人申請承購者，因有折扣條件辦法，價款均須一次付清，以裕庫收。顯然省府並不接受省參議會之建議。於是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議議決公推參議員林世南等前往省公產管理處查閱處理日產房屋情形，並洽商具體解決辦法。未久，林世南等即提出洽商結果，指省府出售日產房屋，主要在財政目的，但因主管更易、政策各異，申請數次變動均未能收到預期理想，究其原因，間或價格過昂，或因手續麻煩、估計未盡合理，或糾紛未能解決等，不一而足，加上住戶間有抱持觀望態度者，亦有確因經濟拮据無力承購者，益以政府無一貫之政策與作風，影響住戶心理尤大，非但未能達到財政目的，且使全部日產房屋陷於混亂狀態，情形頗為嚴重。¹²⁰

針對上述事實，經與公產處數度洽商，確定處理方針，即在配合當前局勢需要，仍以財政為第一目的，加速出售，限至本年底為止，如仍無法達到理想者，即切實予以整理，政府即不得以之列入省庫重要之預算，並根據此項方針擬訂「日產房屋處理辦法」一種，規定日產房屋現住人承購現住房屋在1950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購者，准按售價八折繳款；在11月30日後、12月31日前申購者，准按售價九折繳款；12月31日以後申購者，按售價十足繳款。現住人如經濟確係困難，得申請訂定分期付款契約，於1年內分12期繳付。但承購有關公用房屋糾紛之房屋，不得要求分期付款，亦一律不准過戶，應由現住人在12月31日以前按照「臺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承購，逾期由原受配機關依法收回公用。日產房屋之估計，應視各地經濟情況，切實、公正予以處理。¹²¹

綜而言之，房屋糾紛可以說是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問題，在一片「房荒」之中，部分民眾之房產或被占住，或被誤列為日產，頓失住所或營商

¹²⁰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1-5、8-9。

¹²¹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2》，頁9-12。

店面，生活無以為繼，因而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請願書，希望其能主持公道、維持正義。尤其隨著政治局勢的轉變，有大量的中國大陸軍民及機關遷臺，需要房屋作為住所及辦公處所，更爆發諸多官民房屋糾紛，不但民怨甚深，也影響政府在民眾心目中的觀感。

陸、結論

臺灣省參議會是戰後臺灣最高的民意代表機關，自 1946 年 5 月成立以來，迄 1951 年 12 月改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為止，積極扮演官民之間折衝協調的角色，也是民意申訴的重要管道之一，幾乎戰後初期臺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重大問題，皆可由臺灣省參議會中參議員的提案、詢問，乃至人民請願案中看出端倪。其中，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之日產案件，尤其動見觀瞻，由於接收日產數量、種類繁多，不動產遍及全臺各處，接收、處理工作頗為繁重；加上法規不夠完備，管理更是困難，因而爆發諸多問題，從日產禁止移轉基準日、撥歸公營、日產標售，到房屋糾紛等，都與一般民眾之權益切身相關，因而經常演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甚至成為民怨之首。此由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所提之 32 條處理大綱中，主張「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等可見一斑。

期間，臺灣省參議會因處於訓政到憲政的過渡轉型期，職權頗受限制，只能扮演政府的諮議機關而已。不過，該會係由民選代表組成的議政機關，成員以臺籍菁英占絕大多數，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不論其提案、詢問或各界訴願案件，大多能獲致妥善處理，有效反映民意、緩和民眾的壓力和不滿。對於日產相關案件，或主動地向政府提出建議、質詢，或呼應民眾的需求，督促政府頒訂、修訂相關法規；或被動地接受民眾訴願，協助折衝、協調，再依其情況轉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頗能善盡職責，可見其貢獻。其餘或限於其職權，或限於臺灣現狀，大多心有餘而力不足。

徵引書目

一、檔案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日產會第二次委員議程案〉
- 〈日產標售及清算委員會成立案〉
- 〈日產處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紀錄檢送案〉
- 〈日產處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開會通知〉
- 〈日產禁止轉移日期公決案〉
- 〈日產移轉登記會議結果簽呈案〉
- 〈日產接收清查請補報案〉
- 〈法委會財產買賣〉
- 〈法院審判日產糾紛請釋疑案〉
- 〈制定「臺灣省日產移轉清理辦法」〉
- 〈接收日公私財產處理辦法〉
- 〈接收日產處理原則〉
- 〈接收日產應先呈報案〉
- 〈接收日產撥歸縣市政府經營審查標準令送案〉
- 〈接收省境內撤離日產處理辦法補充案〉
-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
- 〈買受日產有效限制解釋草案電送案〉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臺灣省日產會及日僑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函送案〉
- 〈臺灣省接收日產處理辦法等頒訂案〉

《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公告本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由〉
- 〈關於本省敵產移轉事項(附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

《臺灣省臺南縣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日產處理〉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中，臺灣省諮議會藏）

- 〈日產清理處抄送日產片倉會社財產清冊並請派員會估〉

- 〈日臺合資經營之各種會社組合提早清算案〉
- 〈市民馮丙坤等為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估定屋價懇請核減放寬繳款期限案〉
- 〈花蓮市詹廷寶等呈請轉咨省政府保留花蓮市日產角谷組房屋案〉
- 〈花蓮縣農會理事長陳明德請願為該會現住房屋撥歸公用或繼續承租以便農民增進公益〉
- 〈李奎為合法租住日產房屋被空軍強迫遷移請主持公道案〉
- 〈東港製冰公司許白土請願准予繼續承租東港製冰冷凍廠等相關文件〉
- 〈周廷銳等請願對於接收旅社之糾紛案〉
- 〈急速清理日產企業房屋案〉
- 〈基隆市光華公司董事長蔡炳煌請願為民房被佔請求歸還案〉
- 〈華達利公司翁連發呈為租借日產店屋事〉
- 〈提議將日產房屋讓與現住者其價額請准予按年賦攤納以安民生案〉
- 〈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參議會建議政府准予日產房屋出售時按照房屋底價由臺銀以低利貸款於承租人〉
- 〈新竹市民吳結為花蓮港新興化學廠被誤認為日產接收請發還原主〉
- 〈臺中市民廖進茂等租用日產房屋糾紛案暨臺北市民李清枝為日產買賣迅予審查確定產權案〉
- 〈臺中市陳鴻灶為日產店屋糾紛問題請臺灣省參議會主持公道案〉
- 〈臺中市張漢松請願為租用日產店屋糾紛請主持公道俾安民生案〉
- 〈臺中縣林萬鎰請願為被日寇強租佔用為臨時飛機場土地請發還原主或對換公地〉
- 〈臺北市民許萬得請願為將標得之日產工研食品工廠請政府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案〉
- 〈臺北市民陳來成為請設法轉咨中央信託局迅速交付房屋買款以安民生而利清償債務案〉
- 〈臺北市杜萬吉為奉准訂租舊屋迨修竣即奉吊銷契約通知吃虧甚鉅請主持公道以維公正案〉
- 〈臺北市民黃蘇亞等為合法租住日人所有房屋被誤列為官舍請求更正以維權益〉
- 〈臺北市民鄭道伸控訴鐵路局長郎鍾騷擅命路警強人民宅事經臺灣省參議會議決屬司法問題應聽候法律解決〉

- 〈臺北市倪風等請願將日產片倉會社臺北事務所由渠等承受暨臺北市楊金和等為店屋遭陳來成標得提出請願及臺北市陳來成為標購日產片倉合名會社現住戶延不移交及遭臺灣省政府撤銷標購權提出請願及訴願〉
- 〈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圳清請願為該會會員許財興所承租之日產房屋請准續租以維生活案〉
- 〈臺北市黃木邑請願將依法租賃之日產房屋被迫遷移請收回成命案〉
- 〈臺北市黃濟英請願為省黨部莊鶴仍強佔懇請發還案〉
- 〈臺北市楊裕興請願為租用日產房屋被強迫徵用其請政府解除徵用案〉
- 〈臺北市潘道是請願為營業店舖租用糾紛案〉
- 〈臺北縣民曹賜勳函臺灣省參議會轉請臺北縣政府同意繼續將原屋承租〉
- 〈臺南市民馬降雨等請願將被日人所征借土地准予發還繼續耕作以維生活〉
- 〈臺南市民盧瑞邦為居住房屋被占請主持公道提出請願，經函轉臺南市政府秉公處理〉
- 〈臺南市陳秋菊為其夫歐清石被害並迫賣房屋請轉請政府將原屋贖回〉
- 〈臺南市鄧成等為日產房屋讓售價值、延長攤繳、容納下情推派代表參加估價〉
- 〈臺南市參議會受理鹽埕製鹽株式會社代表林全金請願為鹽埕製鹽株式會社被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強迫收買案轉請政府發還〉
- 〈臺灣省接收日產全部及國營事業收之一部請撥歸省庫補助臺灣省復興建設案〉
-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 〈請政府將日產撥充海港工程費十億元抽三億視增列三十七度臺中港築港繼續工程費案〉
- 〈請設「日產房屋糾紛調解委員會」案〉
- 〈請將日人時代強徵為飛行機場用地現屬無用空地，應免除納稅發還原地主以補救其損失並圖增產案〉
- 〈請撥日產收入一億元充為東港漁港修築費以期修築早日完成案〉
- 〈撤銷十月一日公佈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案〉

二、報紙、雜誌

- 《人民導報》，臺北，1946年。
《大明報》，1946年。
《民報》，臺北，1945年。
《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北，1946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1948、1977年。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

三、專書

-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年。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臺灣版初版。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0年。
歐素瑛編，《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臺北：國史館，2009年。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1輯。臺北：編者，1946年。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編者，1947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1946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1946年。

四、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第7期（2006.03）。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3 期（2007.03）。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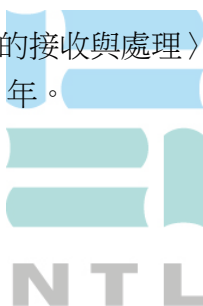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建立〉，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編者，1996 年。

樂正平，〈論臺灣審查日產移轉之確定(上)〉，《民主憲政》，第 3 卷第 7 期（1952.06.10），頁 16。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3 期（2003.09）。

五、未出版學位論文

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The Medi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Senate to Japanese Property's Dispute, 1946-1951

Su-ying Ou *

Abstract

In August 1945, Japan was defeated and surrendered, and ended the fifty-one years of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apidly established administration superior's official bureau in Taiwanese province on September 1. Then, the Japanese properties were all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owever, the amount of Japanese properties was huge, and they could not handle them during the short period of time. It had a hug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i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pedestal person's benefit. This problem was carried on the people's expectation and tested the performance abilit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owever, the Japanese properties had been receiving regulations unknown and the system was not complete as a result of disputes. For example, Japanese properties to stop the transfer of the base on in dispute, housing dispute, Japanese properties auction, and so on. These phenomena usually became the focus which saved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nator's argument up the inquir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roposal is to examine the process of takeover and dispute of Japanese properties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nate's inquiry about Japanese properties and the petition of people taking Japanese property's dispute as a case. What was the role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nate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How was the Japanese property's dispute mediation? And how did they respond to the social expectation? What was the specific influence? These problems are all essential in discussing this proposal.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Keywords: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nate, Japanese Property's Dispute, Japanese Properties Auction



